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序言	1
1.2 编制目的	2
1.3 编制依据	2
1.4 编制原则	3
1.5 适用范围	3
2 基本情况	4
2.1 自然地理情况	4
2.2 经济社会情况	7
2.3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及成因	8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10
3 危险区划分	15
3.1 划分原则	15
3.2 危险区的划分	15
4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5
4.1 组织机构	25
4.2 组织机构职责	25
5 监测预警	31
5.1 监测系统	31
5.2 预警标准的规定	31
5.3 预警信号的设定	32
5.4 预警发布及程序	33
6 响应工作	35
6.1 总体要求	35
6.2 防暴雨或防洪响应	35

6.3 防台风响应	42
6.4 特殊情形下防汛安全保障工作	49
6.5 灾后处置	50
7 人员转移	52
7.1 转移安置原则	52
7.2 转移安置纪律	52
8 抢险救灾	53
8.1 抢险救灾准备	53
8.2 抢险、救灾	53
9 保障措施	55
9.1 汛前检查	55
9.2 宣传教育及演练	55
9.3 保障措施	55

附件:

- 1、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信息编制发布规则（试行）的通知》闽水函〔2021〕439号

附表:

- 1、洛江区危险区防御对象清单表
- 2、洛江区危险区防御对象待观察清单表
- 3、洛江区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清单表
- 4、洛江区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待观察清单表

附图:

- 1、泉州市洛江区防灾对象现状防洪能力图；
- 2、泉州市洛江区防灾对象1小时准备转移预警指标；
- 3、泉州市洛江区防灾对象3小时准备转移预警指标；
- 4、泉州市洛江区防灾对象1小时立即转移预警指标；

- 5、泉州市洛江区防灾对象 3 小时立即转移预警指标；
- 6、洛江区危险区位置示意图；
- 7、洛江区自动水位雨量站点位置示意图。

1 总则

1.1 序言

2006 年 10 月, 国务院批复《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国函〔2006〕116 号), 明确提出了到 2020 年山洪灾害防治的规划目标: “在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全面建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在山洪灾害一般防治区初步建立以非工程措施为主的防灾减灾体系, 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山洪灾害防治能力与山丘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要求相适应”。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2010—2020 年, 水利部、财政部组织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305 个地市、2076 个县实施了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 共投入建设资金 352 亿元, 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和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通过项目建设, 各地创造性地建设了适合我国国情、专群结合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群测群防体系, 实现了山洪灾害防御体系从“无”到“有”的历史性突破, 基本达到“监测精准、预警及时、反应迅速、转移快捷、避险有效”的目标, 发挥了显著的防灾减灾效益, 近年山洪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下降近 7 成, 被基层群众赞誉为“生命安全的保护伞”和“费省效宏、惠泽民生的德政工程”。

2016 年 7 月 20 日, 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要从防汛责任落实、监测预报预警、避险撤离转移、防洪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城市防洪排涝、险情巡查抢护、部门协调配合等方面强化防汛抗洪工作。2018 年 10 月 10 日,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 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2020 年 7 月 17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防汛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提高局部强降雨、台风、山

洪、泥石流等预测预报水平，预警信息发布要到村到户到人。要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把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基础设施补短板、城市内涝治理、加强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等纳入“十四五”规划统筹考虑。2020年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均强调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需在“十四五”期间持续开展山洪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水利部在总结评估、暗访调研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鉴于水利发展资金政策实施期限至2023年，2023年后水利部将根据新的水利发展资金政策另行编制新的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福建省水利厅组织编制了《福建省2021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部分实施方案》，并下达水利专项资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等内容，根据该方案的要求，洛江区需进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主要包含对原有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进行修编，编制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制作宣传栏三项主要内容。

1.2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灾害。为规范和指导乡镇（街道）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以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特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4)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5) 经过批准的国家、省、市、区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报告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报告等；
- (6) 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1.4 编制原则

- (1) 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 (2)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
- (3) 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 (4) 因地制宜，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洛江区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情况

2.1.1 河流水系

洛江区境内主要有洛阳江、罗溪、木兰溪等河流水系。

(1) 洛阳江

洛阳江流域发源于洛江区罗溪镇朴鼎山南麓，由北向南流经马甲镇、河市镇、双阳街道、万安街道，转东南至云庄纳黄塘溪，转南流经洛阳镇穿洛阳桥闸，并由桥闸调蓄后排入外海。洛阳江流域面积 387.61km^2 ，河道总长 40.8km ，平均坡降 3.0% 。

洛阳江流域可分为惠女水库以上马甲溪河段、陈三坝以上河市东西溪河段及陈三坝至洛阳桥闸的桥闸库区河段。洛阳江流域范围涉及洛江、惠安和台商投资区三个县区，包括洛江区境内的罗溪镇、马甲镇、河市镇、双阳街道、万安街道等乡镇街道、惠安县境内紫山镇及黄塘镇和台商投资区洛阳镇等乡镇。

洛阳江最大支流黄塘溪，发源于惠安县笔架山、鸡笼山一带，由东北向流经紫山镇、黄塘镇，于云庄村汇入洛阳江。黄塘溪流域面积 138.44km^2 ，河长 23.68km ，平均坡降 11.6% 。

河市东溪是洛阳江流域的重要支流，其全流域面积 64.9km^2 ，主河道河长 20.42km ，主河道平均坡降 10.8% 。

(2) 罗溪

罗溪为晋江东溪重要支流，流域位于南安市东北部及洛江区北侧，流域范围包括洛江区的罗溪镇、南安市的向阳乡、乐峰镇、罗东镇和梅山镇。流域为东北、西南走向，在梅山镇与东溪交汇，地势从北向南倾斜，以西北侧向阳乡海拔 847.4m 的五酒山为最高。罗溪全流域河流全长 41km ，流域面积 249km^2 ，平均坡降 4.41% ，水系成条带状，流域形状系数 (F/L^2) 为 0.15 。其中罗溪在洛江区罗溪镇范围内流域面积为 85.6km^2 ，河流长度

为 19.37km，平均坡降 6.95‰。

（3）木兰溪

木兰溪，福建省东部独流入海河流。发源于莆田市仙游县西苑乡仙西村，横贯莆田市中、南部，自西北向东流经莆田市的仙游县、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等地区，至三江口注入兴化湾入台湾海峡。干流全长 105 公里，流域面积 1732km²，平均径流量 15.52 亿 m³，为福建省八大河流之一，天然落差 784m。

流域内有著名的南北洋平原（兴化平原）和仙游东西乡平原，是莆田市内主要的人口聚居区。流域内木兰溪沿岸水利设施众多，为流域生产提供了充足的水源和电力支持。同时木兰溪及其支流、入海口湾是莆田市内重要的水运航道。因此，被称为莆田人民的母亲河。

木兰溪在洛江区范围内流域面积为 37.88km²，河流长度为 10.7km，平均坡降 15.2‰，主要在虹山乡境内。

2.1.2 水文气象条件、暴雨洪水特性

（1）水文气象

洛江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热，温度日差较小，降雨量集中，季风明显，日照充足，蒸发量大，受台风活动影响频繁。一般夏季多暖湿东南风，冬季多干燥西北或东北风气候。

据泉州市气象资料分析，洛江区多年平均气温 20.2°C，多年平均年最高气温 37.0°C，多年平均年最低气温 1.0°C，极端最高气温 37.4°C，极端最低气温-0.3°C，七月最热平均气温 27.2°C，一月最冷平均气温 11.4°C。全年基本无霜；年平均相对湿度 76%，最小相对湿度为 9%，平均水气压 19.9hPa；平均风速 1.9m/s，平均最大风速 18.3m/s；日照时数 2150hr，日照率 48%；雾多发生于春季和秋季月份的下半夜到清晨，年平均雾日数约为 6~7 天。

各流域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影响，降水充沛，但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

化。降水年际及年内变化大，最丰年份与最枯年份之比在 3 倍左右。主要降水为 3~4 月的春雨、5~6 月的锋面雨和 8~9 月的台风雨，平均每年有 3~5 次台风登陆或影响本区流域。流域多年平均降水量 1234mm，年降水日数 158.7 天，最大一日降雨量 142.2mm，年内分配不均，全年降水的 78.4% 集中在汛期(4~9 月)，而 10~2 月干旱少雨，仅占年降水量的 14.8%。

(2) 暴雨洪水特性

洛江区各流域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日照充足，热力资源丰富，雨量充沛。汛期降雨的主要天气系统，一是北方冷空气南下，或青藏高原冷气流，与来自孟加拉湾北上的暖湿气流交融对峙的准静止锋而形成的降雨，多发生在春夏之交 5、6 月间的梅雨季节，其特点是降雨强度不很大，历时较长；二是西太平洋洋面和南海海域生成的台风，挟带大量暖湿气流，登陆后受地面摩擦及晋江流域西北部高山阻挡辐合抬升，引起强烈暴雨，多发生夏秋 7~9 月，其特点是来势汹涌、降雨强度大，历时较短、雨量集中。

洛江区境内较大洪水多由持续时间较短而强度大的暴雨所致，大暴雨主要来源于台风，台风活动频繁，平均每年台风影响 3~5 次，因而极易造成台风暴雨。一次暴雨持续时间不超过 3 天，连续 2 次暴雨有时也有发生，但一般均有 1~2 天的时间间隔。连续 2 次均为 3 天的较大暴雨发生的机会极少。

各河流多属小河流，发生的洪水过程主要为单峰型，洪水暴涨暴落。

2.1.3 地形地貌

洛江区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1997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地处洛阳江畔，位于东经 $118^{\circ}34' \sim 118^{\circ}43'$ ，北纬 $24^{\circ}55' \sim 25^{\circ}18'$ ，东西宽 16.7 公里，南北长 42.8 公里，东北毗邻惠安，仙游两县，西连南安市，南接丰泽区。

洛江区地势北高南低、东南面临海。地貌类型有低山、丘陵、台地、

平原，主要以丘陵为主，由于长期流水对地面的切割，在马甲、河市、罗溪形成部分河谷盆地。

低山：海拔在 500m 以上，占全区面积的 12.69%。最高峰大磨山海拔 799.6m，其它主要山峰有双髻山、钟石山、大迭山、白石格、后埔山、大阳山、小阳山等。低山主要分布在北部的罗溪、马甲等街镇，属闽中戴云山向东南延伸的余脉，大部分为中生代侏罗纪火山喷出岩构成，坡度在 25~30° 之间。土壤多系红壤，土层较厚，是发展林、牧、茶生产的基地。

丘陵：海拔在 50~500m 之间，占全区总面积的 65.34%，呈带状分布向东南蜿蜒没入泉州湾。高丘陵多分布在低山边缘，内陆盆地周围和河谷两侧，海拔 250~500m，多系火山岩喷出岩构成，基岩裸露少，石蛋不多，风化层深厚，多发育成红壤，植被覆盖和水湿条件好，宜发展茶果业。中南部低丘主要由花岗岩构成，处于海拔 50~250m 之间，经过长期水流和滨海强盛风力侵蚀，植被破坏，物理风化激烈，花岗岩节理发育，崩裂现象显著，多呈石蛋形。

台地：海拔 10~50m 之间，占全区总面积的 3.18%。主要分布在双阳、河市等地，坡度在 10° 左右，顶部平缓，红土层厚，多数为二长花岗岩残积物，发育成砖红壤性红壤，多垦为农田，但灌溉条件差，旱情较重，适宜种植花生、大豆、甘薯等旱作物。

平原：主要分布在洛江区南部，占全区总面积的 6.84%。

2.2 经济社会情况

2021 年洛江区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35 亿元、增长 13.7%；三大产业比重调整为 1.5: 62.7: 35.8；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26.25、15.78 亿元，分别增长 22%、23.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3%；实际利用外资（验资口径）2.03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52 元、增长 10.1%。

2021 年洛江区主导产业稳健增长，机械装备、纺织鞋服、工艺制品、

纸类卫生用品等产业分别完成产值 178、162、155、65 亿元，拉动全区规上工业产值完成 764 亿元、增长 18.3%，工业增加值实现 178.5 亿元、增长 11.3%；5 家企业获评市级第三产业龙头企业，16 个区级在建第三产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超 14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 120 亿元、增长 21.4%；全区实现农业总产值 10.2 亿元、增长 3.5%。

2021 年洛江区组织开展“项目攻坚 2021”、重点项目五大专项攻坚、重点项目路演竞赛、拉练观摩比拼等活动，96 个区级在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9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1.2%；其中，24 个市级在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5.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13.4%。列入省级“五个一批”项目库 120 个、总投资 560 亿元；其中，谋划项目 46 个、签约项目 37 个、开工项目 21 个、竣工项目 16 个。

新城片区开发加快，阳江新城 12 个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 11.5 亿元。路网循环更加畅通，万虹路河市中学—马甲新庵岭拓改工程加快建设，启动省道 213 线、万虹路马甲—罗溪段提升改造；打通新城路、学府路、经五路等一批“断头路”，开展安顺路等主干道沥青改造，完善杏星路、金庄街、安达路等支路路网，新增 61 路、K507 路 2 条公交线路。城市设施日益完善，新增 5 个城市公共停车场和 394 个停车泊位，1027 个智慧停车位完成升级，万智街社会公共充电桩群投入使用；新建 161 个 5G 站点。

2.3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及成因

2.3.1 典型山洪灾害损失

(1) 1988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 5 天全区普降暴雨，平均 314mm，其中河市最大 5 天 380mm，马甲出现日雨量 154mm，受灾严重。

(2) 1990 年，4 月 11 日虹山乡、罗溪镇受旋风暴雨袭击；4 月 22 日双阳农场 1/4 地区受大雨袭击；6 月～9 月先后遭受 5、6、9、12、15、18 号台风暴雨袭击，灾情十分严重。

(3)2004年,虹山乡、罗溪镇,晋江东溪支流,连日暴雨,日降208mm,导致虹山公路中断、山体崩塌,造成人员死亡1人。

(4)2005年,8月期间13号风暴“泰利”的袭击,造成梅仙公路、罗虹公路多处路段塌方中断;9月期间19号台风“龙王”袭击导致惠女水库出现超汛限水位、进行泄洪。

(5)2006年,“6.18”暴雨和8号超强台风“桑美”的袭击以及低涡切变和地面静止锋共同影响,几次给洛江区带来强降雨,全年全区平均降雨达1480mm,其中罗溪镇达1760mm。台风暴雨造成4个乡镇7200人受灾和1.1万亩农作物受灾,其中农作物受灾面积0.71万多亩,水产养殖损失150吨。小(二)以上水库的渠道、溢洪道塌方10多处,损坏灌溉设施60多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759万元。

(6)2007年8月18日14时至22日8时,虹山站点雨量达到488mm;仅8月21日19时至21时,马甲镇、罗溪镇、虹山乡两小时降雨量就达(132mm-158mm),罗溪镇梅仙公路(广桥段)冲毁,属百年一遇。

(7)2008年全年期间7个热带气旋影响洛江区,台风暴雨带来的洪水给洛江区造成一定的灾害,农作物、水利工程、交通道路及部份危房损失5659万元。

(8)2009年0908“莫拉克”强台风8月8日至9日使全区降雨平均达到157mm,造成洛江区水利工程、道路、农田遭到损坏等经济损失达到655万元。

(9)2010年十号“莫兰蒂”(9月8日-9月10日)、第十一号“凡亚比”(9月15日-9月21日)、第十三号超强“鲇鱼”(10月13日-10月23日)带来的特大暴雨影响,特别是第10号超强台风“莫兰蒂”,仅9月9日至10日,全区降雨量达148毫米,其中虹山乡降雨量达190毫米。三个台风暴雨洪水给洛江区造成较大灾害,全区有5个乡镇15000多人受灾,农作物、水利工程、交通道路受损受毁严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失 12828 万元。

2.3.2 山洪灾害成因

洛江区山洪灾害主要由台风暴雨形成,特别是每年4-9月的台风暴雨,主要特点为:受地形和气候影响,上游峰高量大,洪水暴涨暴落;下游河床抬高淤积严重,河道段面束窄,行洪能力不足,引发溪沟水位暴涨、泥石流、崩塌、山体滑坡。

总体上造成洪水灾害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降雨强度大。山洪灾害的直接来源是山洪本身,主要因素是汛期暴雨。例如:2007年8月18日14时至22日8时,虹山站点雨量达到488mm;仅8月21日19时至21时,马甲镇、罗溪镇、虹山乡两小时降雨量就达(132mm-158mm),罗溪镇梅仙公路(广桥段)冲毁,属百年一遇。

(2) 部分流域下游河床抬高淤积严重,排水不畅,且存在侵占河道等严重的洪涝灾害隐患,导致一遇山洪暴发,下游沿溪河道部分村庄时常受淹,深受其害。

(3) 洛江区水旱灾害频繁,水利设施大部分修建于50—60年代,全区没有大中型工程且大部分为土坝,工程老化,调蓄能力低且不同程度地存在隐患。阳江江堤长期处于高水位运行,砂堤段渗水严重,垦区由于受排涝渠断面偏小及海潮顶托的影响,经常造成积水内涝,使垦区内的农田及养殖业备受损失。

(4) 山洪灾害防御的非工程措施薄弱。长期以来,人们缺乏对山洪灾害系统规律性的研究。由于山洪灾害预见性差、防治难度较大,加上群众防灾意识不强,避灾知识缺乏,预警预报设施不完善,致使灾害时有发生。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1、工程措施

洛江区全区共有 25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1）型水库 6 座，小（2）型水库 19 座，总集雨面积 129.71km^2 ，总库容 2290 万 m^3 ，保护下游人口 8.6 万人，耕地 3.96 万亩，保证灌溉面积 2.1 万亩；全区共有中型水闸 2 座，万方以上山围塘 105 座，总库容 903 万 m^3 ，保护千亩以上海堤 5.69km（桥闸内），外海堤线 2.595km，总长 8.285km，保护面积 0.42 万亩，保护人口 3456 人。

惠女水库位于洛江区的马甲镇境内系惠安县管辖的跨流域，跨地区大型水库，集雨面积 122.6km^3 ，总库容 1.23 亿 m^3 ，兴利库容 0.65 亿 m^3 ，对洛江区发挥一定的防洪作用。

洛江区小（一）和小（二）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表 2.4-1

序号	工程等级	水库名称	所在河流	所在地点	集雨面积 (km ²)	防洪标准(年)		库容(万 m ³)			大坝				涉及下游	
						设计	校核	总库容	兴利库容	调洪库容	坝型	坝顶高程 (m)	高大坝高 (m)	坝顶长度 (m)	人口(人)	耕地(亩)
1	小(1)	八峰	晋江东溪	罗溪洪泗	33.65			962.73	755.22	163.39	双曲砌石拱坝		67.5	220.88	35918	2000
2	小(1)	后坂	洛阳江	马甲后坂	9.67			213.68	165.5	46.88	均质土坝		29.5	250	13000	4800
3	小(1)	新南	洛阳江	马甲新南	2.41			106.3	106.3	24.01	均质土坝		28.68	188.5	7000	4900
4	小(1)	后深溪	洛阳江	河市新告	11.5			105.08	59.39	57.08	混合坝型		33.6	114.2	10365	4820
5	小(1)	宫迹	洛阳江	马甲后坂	5.95			105.1	82.08	15.05	双曲砌石拱坝		39.5	153		
6	小(1)	前洋	晋江东溪	罗溪洪泗	7.17			218.87	139.6	70.05	浆砌石坝		29	60.43	1000	5000
7	小(2)	车岸	晋江东溪	罗溪洪四村	2.5	20	100	67.69	58.79	8.1	单曲砌石拱坝	283.42	29.98	99.2	5600	1800
8	小(2)	虎垅蔗	木兰溪龙潭溪	罗溪双合村	6	20	100	15.32	11.07	3.92	单曲砌石拱坝	353.3	17.4	40.3	1100	40
9	小(2)	翁山	晋江东溪	罗溪翁山村	6.98	30	300	45.5	22.79	22.41	均质土坝	153.86	17.3	105	5230	2050
10	小(2)	回石	晋江东溪	罗溪墘内村	8.13	30	300	16.82	5.41	11.19	土石混合坝	145.2	18.33	51	3000	1200
11	小(2)	寺铺	晋江东溪	罗溪新东村	0.15	20	200	11.34	8.69	2.34	均质土坝	192	16	100	630	350
12	小(2)	硿口	晋江东溪	罗溪翁山村	0.71	30	300	11.06	7.38	2.98	均质土坝	196.6	20.74	77	5600	2070
13	小(2)	割仔湾	洛阳江	马甲二甲村	1.33	30	300	15.86	15.86	12.65	均质土坝	184	19	85	10500	4000
14	小(2)	青蛇	木兰溪	马甲梧峰村	0.85	20	200	16.81	11.2	4.81	均质土坝	510.8	15.7	51	1200	250
15	小(2)	内恬	洛阳江	马甲后坂村	0.75	20	200	11.95	9.77	11.95	均质土坝	184	20.1	76	10500	3300
16	小(2)	沈友	洛阳江	马甲潘内村	2.84	30	300	24.76	18.56	6.2	均质土坝	128	20.9	100	11000	2000
17	小(2)	七林	洛阳江	马甲前村	0.43	30	300	33.39	27.88	4.51	均质土坝	118.5	12	160	5000	2000
18	小(2)	蔡山	洛阳江	马甲新民村	0.23	30	300	13.26	11.31	1.69	均质土坝	194.82	14	145	9000	2500
19	小(2)	乌石	洛阳江	马甲马甲村	1.87	20	200	10.74	7.8	10.74	均质土坝	157.82	16.7	82	800	300
20	小(2)	观口	洛阳江	马甲新建村	2.3	30	300	45.04	29.5	9.54	均质土坝	161.8	16	200	5000	800
21	小(2)	马顶池	木兰溪	马甲炉田村	0.31	20	200	21.41	15	21.41	均质土坝	663	8.5	108		300
22	小(2)	龙公溪	洛阳江	马甲洋坑村	23.3	30	300	94	94		重力坝	77.2	12	61.2		300
23	小(2)	水槽	洛阳江	河市	0.502	30	300	34.42	29.82	4.08	均质土坝	49.35	21.46	104	3000	750
24	小(2)	小岭	洛阳江	双阳新岭社区	0.844	30	300	44.1	37.8	5.61	均质土坝	78.03	24.43	236	1200	1500
25	小(2)	赤琦	洛阳江	双阳前逮社区	0.33	30	300	19.75	15.95	19.75	均质土坝	64.15	18.9	88	1000	1000

2、非工程措施

洛江区于 2011 年开始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通过几年来的建设，洛江区已初步建立了覆盖山洪灾害防治区的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有效解决了当前山洪灾害防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截至目前，洛江区已建设雨量自动监测站点 7 个、雨量水位自动监测站点 24 个；建设安装具有自动监测报警功能的简易雨量站 86 个，简易水位站 16 处；购置分发手摇警报器 90 台（5 台备品）；开发建设区级监测预警平台 1 个；编制完善了 1 个区级、6 个乡镇（街道）和 86 个行政村（社区）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发放明白卡 6800 张，制作山洪灾害防御警示牌 91 个、宣传栏 92 块，共印刷 5638 册《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手册》，组织一场山洪灾害防御暨应急救援演练，参演人员 152 人次，组织 5 场山洪灾害防治培训，培训 900 多人次。

另外，2011 年实施的《福建省洛江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实施方案》已进行山洪灾害普查，初步确定了洛江区境内所有小流域自然和经济社会基本情况、人口分部情况、山洪灾害类型、历史山洪灾害情况、受山洪灾害威胁的人口及主要经济设施分布情况，划定了危险区，初步确定了预警指标。又于 2016 年完成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有助于掌握县域内水文、气象、地质情况，为科学划定山洪灾害危险区，分别确定预警指标和阈值，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安全转移人员提供基础支撑。

洛江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地制宜，突显三大特色：

（1）整合水利、气象、广电和民政部门资源，将气象部门的多要素监测站、广电部门的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和应急部门的自然灾害避灾场所建设纳入山洪灾害防治区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节省了建设资金，避免重复建设。

（2）将防汛指挥决策预警平台延伸至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并建立预案、值班、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制度，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

区)可以更加及时、高效地组织应对突发灾害。

(3)按照“七个一”建设标准,突出乡村防灾。每个乡镇(街道)有1个自动监测站,每座小(1)型以上水库有1个自动水位雨量监测站,每座有防洪任务的小(2)型水库有1个自动水位雨量监测站,每个山洪易发溪河两岸的行政村(社区)有1个简易水位站,每个行政村(社区)有1个简易雨量站,1套广播和1个避灾场所,大大提升了乡村的防灾减灾能力。

3 危险区划分

3.1 划分原则

危险区是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区域，一旦发生山洪、泥石流、滑坡，将直接造成人员伤亡以及房屋，设施的破坏。危险区一般处于河谷、沟口、河滩、陡坡下、低洼处和不稳定的山体下；安全区是指不受山洪、泥石流、滑坡威胁，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区域，安全区是危险区人员的避灾场所。安全区一般应选在地势较高，平坦或坡度平缓的地方，避开河道、沟口、陡坡、低洼地带。

根据不同乡镇（街道）、村（社区）发生的灾害类型的不同，危险区可分为溪河洪水灾害危险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当暴雨引发溪河洪水时，沿溪分布的地势较低的村庄及房屋可能遭遇洪水淹没风险，应划定为溪河洪水危险区；当暴雨引发的山洪诱发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应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

危险区的划定：各镇（街道）、村（社区）危险区划分与确定，按照《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大纲》、《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技术大纲》及《福建省小流域防洪避洪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等相关技术条款规定，在沿河村落防洪现状评价基础上，采用频率法对危险区进行危险等级划分，并统计人口、房屋等信息。

3.2 危险区的划分

（1）危险区范围确定

一般而言，危险区范围为最高历史洪水位和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中的较高水位淹没范围以内的居民区域。如果进行可能最大暴雨（PMP）、可能最大洪水（PMF）计算，可采用其计算成果的淹没范围作为危险区。

（2）危险区等级划分方法

根据《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规定，采用洪水频率指标对危险区进行危险等级划分，并统计各级危险区内的人口、房屋等信息。

具体标准为：根据 5 年一遇、20 年一遇、100 年一遇（或最高历史洪水位，或 PMF 的最大淹没范围）的洪水位，将危险区分为三级，即：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危险区。结合地形地貌情况，划定对应等级的危险区范围。危险区等级划分按照表 3-1 确定。

表 3-1 危险区等级划分标准

危险区等级	洪水重现期	说明
极高危险区	小于等于 5 年一遇	属于高发生频次
高危险区	大于等于 5 年一遇，小于 20 年一遇	属于中等发生频次
危险区	大于等于 20 年一遇，小于 100 年一遇	属于希遇发生频次

根据《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山洪灾害分析评价报告》（福建省泉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2016 年 11 月）的报告情况，洛江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划分情况如下：

表 3-2 洛江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划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县(区、市、旗)名称		行政区划名称	防洪能力(年)	极高(小于5年一遇)		高危(5-20年一遇)		危险(大于20年一遇)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1	双阳镇	朝阳社区	田中央	46	0	0	0	0	14	2
2	双阳镇	新阳社区	仕林坑	5	0	0	61	12	0	0
3	双阳镇	新阳社区	下炉	>100	0	0	0	0	0	0
4	双阳镇	新岭社区	下辽	7	0	0	8	1	0	0
5	双阳镇	新南社区	新田	>100	0	0	0	0	0	0
6	罗溪镇	后溪村	西安	40	0	0	0	0	17	3
7	罗溪镇	后溪村	樟仔脚	45	0	0	0	0	11	2
8	罗溪镇	后溪村	崎脚	25	0	0	0	0	20	5
9	罗溪镇	后溪村	顶九曲	>100	0	0	0	0	0	0
10	罗溪镇	后溪村	宫边	>100	0	0	0	0	0	0
11	罗溪镇	后溪村	下九曲	36	0	0	0	0	29	6
12	罗溪镇	后溪村	田边	>100	0	0	0	0	0	0
13	罗溪镇	后溪村	井脚	>100	0	0	0	0	0	0

序号	县(区、市、旗)名称		行政区划名称	防洪能力(年)	极高(小于5年一遇)		高危(5-20年一遇)		危险(大于20年一遇)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14	罗溪镇	后溪村	西坑内	49	0	0	0	0	26	3
15	罗溪镇	三村村	顶厝	>100	0	0	0	0	0	0
16	罗溪镇	三村村	土炉	>100	0	0	0	0	0	0
17	罗溪镇	新东村	溪东	23	0	0	0	0	62	11
18	罗溪镇	新东村	溪西	23	0	0	0	0	54	12
19	罗溪镇	三合村	油园	>100	0	0	0	0	0	0
20	罗溪镇	三合村	下街	6	0	0	6	1	0	0
21	罗溪镇	垵内村	楼仔	>100	0	0	0	0	0	0
22	罗溪镇	垵内村	垵底	28	0	0	0	0	5	2
23	罗溪镇	翁山村	楼仔脚	62	0	0	0	0	8	1
24	罗溪镇	翁山村	外厝	45	0	0	0	0	6	1
25	罗溪镇	翁山村	过溪	>100	0	0	0	0	0	0
26	罗溪镇	翁山村	尾厝	11	0	0	8	2	0	0
27	罗溪镇	永生村	三斗埔	9	0	0	7	2	3	1

序号	县(区、市、旗)名称		行政区划名称	防洪能力(年)	极高(小于5年一遇)		高危(5-20年一遇)		危险(大于20年一遇)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28	罗溪镇	永生村	上石狮脚	>100	0	0	0	0	0	0
29	罗溪镇	钟山村	听口	9	0	0	5	1	0	0
30	罗溪镇	钟山村	洋乾	>100	0	0	0	0	0	0
31	罗溪镇	钟山村	新厝	>100	0	0	0	0	0	0
32	罗溪镇	钟山村	宫边	10	0	0	3	1	0	0
33	罗溪镇	钟山村	杜脚	6	0	0	4	1	0	0
34	罗溪镇	钟山村	坪面	6	0	0	7	2	0	0
35	罗溪镇	广桥村	溪尾	6	0	0	18	4	0	0
36	罗溪镇	双合村	尾厝	>100	0	0	0	0	0	0
37	罗溪镇	洪四村	社仔园	>100	0	0	0	0	0	0
38	罗溪镇	洪四村	宫尾	6	0	0	19	3	0	0
39	罗溪镇	洪四村	过溪	42	0	0	0	0	4	1
40	罗溪镇	洪四村	洋当	29	0	0	0	0	2	1
41	罗溪镇	洪四村	宫山	37	0	0	0	0	4	1

序号	县(区、市、旗)名称		行政区划名称	防洪能力(年)	极高(小于5年一遇)		高危(5-20年一遇)		危险(大于20年一遇)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42	马甲镇	梧峰村	许坂	>100	0	0	0	0	0	0
43	马甲镇	二甲村	新坝仔	7	0	0	8	2	0	0
44	马甲镇	后坂村	四甲	14	0	0	25	2	0	0
45	马甲镇	就南村	塔埔	>100	0	0	0	0	0	0
46	马甲镇	就南村	其独	>100	0	0	0	0	0	0
47	马甲镇	溪北村	巨美	>100	0	0	0	0	0	0
48	马甲镇	溪北村	苍前	26	0	0	0	0	23	5
49	马甲镇	潘内村	内厝	>100	0	0	0	0	0	0
50	马甲镇	潘内村	潘内	6	0	0	26	5	13	2
51	马甲镇	潘内村	勤前	>100	0	0	0	0	0	0
52	马甲镇	潘内村	顶道坝	6	0	0	30	6	0	0
53	马甲镇	马甲村	楼仔	>100	0	0	0	0	0	0
54	马甲镇	马甲村	刺脚	>100	0	0	0	0	0	0
55	马甲镇	马甲村	溪东一	>100	0	0	0	0	0	0

序号	县(区、市、旗)名称		行政区划名称	防洪能力(年)	极高(小于5年一遇)		高危(5-20年一遇)		危险(大于20年一遇)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56	马甲镇	马甲村	溪东二	51	0	0	0	0	9	2
57	马甲镇	马甲村	溪东三	>100	0	0	0	0	0	0
58	马甲镇	杏川村	寨内	>100	0	0	0	0	0	0
59	马甲镇	永安村	后宫	>100	0	0	0	0	0	0
60	马甲镇	永安村	书房	>100	0	0	0	0	0	0
61	马甲镇	祈山村	六队	>100	0	0	0	0	0	0
62	马甲镇	祈山村	八队	25	0	0	0	0	8	2
63	马甲镇	祈山村	十队	38	0	0	0	0	8	1
64	马甲镇	新生村	章尾	>100	0	0	0	0	0	0
65	马甲镇	新生村	尾辽	>100	0	0	0	0	0	0
66	马甲镇	新建村	外坂	>100	0	0	0	0	0	0
67	马甲镇	新建村	园埔	>100	0	0	0	0	0	0
68	马甲镇	新建村	外厝	>100	0	0	0	0	0	0
69	马甲镇	蔡内村	新联	>100	0	0	0	0	0	0

序号	县(区、市、旗)名称		行政区划名称	防洪能力(年)	极高(小于5年一遇)		高危(5-20年一遇)		危险(大于20年一遇)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70	马甲镇	蔡内村	团结	>100	0	0	0	0	0	0
71	马甲镇	义山村	义道	>100	0	0	0	0	0	0
72	马甲镇	义山村	行唐	>100	0	0	0	0	0	0
73	马甲镇	义山村	大乾	>100	0	0	0	0	0	0
74	马甲镇	西头村	下西	>100	0	0	0	0	0	0
75	马甲镇	西头村	池后	>100	0	0	0	0	0	0
76	马甲镇	西头村	四柱	>100	0	0	0	0	0	0
77	河市镇	新告村	荷秋屋	5	0	0	44	9	50	10
78	河市镇	新告村	溪东	14	0	0	24	5	13	3
79	河市镇	新告村	溪西	67	0	0	0	0	10	3
80	河市镇	新告村	水磨	8	0	0	13	2	4	2
81	河市镇	白洋村	白灶	>100	0	0	10	2	18	4
82	河市镇	白洋村	大路边	6	0	0	28	6	5	1
83	河市镇	白洋村	下叶	6	0	0	17	4	0	0

序号	县(区、市、旗)名称		行政区划名称	防洪能力(年)	极高(小于5年一遇)		高危(5-20年一遇)		危险(大于20年一遇)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84	河市镇	白洋村	赛脚	31	0	0	0	0	62	13
85	河市镇	山边村	亭竹	8	0	0	5	1	3	1
86	河市镇	山边村	莲坂	>100	0	0	0	0	0	0
87	河市镇	官洋村	官洋头	>100	0	0	0	0	0	0
88	河市镇	官洋村	杜厝	6	0	0	12	2	0	0
89	河市镇	官洋村	涂厝	5	0	0	19	4	15	4
90	河市镇	庄田村	庄田	73	0	0	0	0	6	2
91	河市镇	溪山村	下官坪	51	0	0	0	0	13	3
92	河市镇	溪山村	行墩	>100	0	0	0	0	0	0
93	河市镇	浮桥村	浮桥	69	0	0	0	0	210	35
94	河市镇	浮桥村	大厝	6	0	0	38	8	0	0
95	河市镇	霞溪村	下倪	>100	0	0	0	0	0	0
96	河市镇	霞溪村	经口	>100	0	0	0	0	0	0
97	河市镇	溪头村	溪头	5	0	0	84	15	0	0

序号	县(区、市、旗)名称		行政区划名称	防洪能力(年)	极高(小于5年一遇)		高危(5-20年一遇)		危险(大于20年一遇)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人口(人)	房屋(座)
98	河市镇	溪头村	西埭	5	0	0	101	18	8	2
99	虹山乡	苏山村	大湾头	13	0	0	1	1	0	0
100	虹山乡	苏山村	春前洋	3	7	2	0	0	0	0
101	虹山乡	苏山村	许坝	>100	0	0	0	0	0	0
102	虹山乡	虹山村	宫坝	>100	0	0	0	0	0	0
103	虹山乡	虹山村	马直头	>100	0	0	0	0	0	0
104	虹山乡	虹山村	美园	>100	0	0	0	0	0	0
105	虹山乡	虹山村	宫口	>100	0	0	0	0	0	0
106	虹山乡	虹山村	山占区	>100	0	0	0	0	0	0
107	虹山乡	虹山村	小宗边	9	0	0	39	4	14	2
108	虹山乡	虹山村	山头	9	0	0	41	5	0	0
109	虹山乡	虹山村	凤吟	18	0	0	25	4	0	0

4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1 组织机构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成立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指的指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全区防汛防台风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为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台抗灾工作；有关部门、行业可根据需要设立部门、行业的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区防指组成：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水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及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农水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交警大队、武警泉州支队执勤一大队机动中队、泉州洛江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泉州万安投资建设集团公司、洛江供电服务中心、中国电信洛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洛江区营销中心、中国联通洛江分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洛江分公司、洛江水务投资公司等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4.2 组织机构职责

4.2.1 区防指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防总、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实行统一决策、统一指挥、统一调

度。

(2) 负责拟订我区防汛抗旱政策及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实施，并指导督促全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实施本辖区的防汛抗旱预案。

(3) 及时调整充实区防指组成单位和人员，加强区防汛办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决策部署、指挥调度、协调指导作用。指导建立健全区、乡、村防汛抗旱工作体系。

(4) 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体系，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5) 宣布启动、调整或终止区防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依法发布全区汛情、旱情、灾情。

(6) 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伍开展抗灾抢险工作，水库发生特大洪水或重要江河突发重大事件时，组织重要水工程的防洪调度。

(7) 承办国家防总、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2.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区人武部：根据区防指的要求，组织应急民兵分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地方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协助区防指联络和协调驻洛部队等抢险力量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2) 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泉州支队执勤一大队机动中队：根据区防指的要求，组织力量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救援行动。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群众转移及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

(3)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及时掌握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提出暴雨、洪水、台风的防御重点和措施建议。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灾设施建设并指导管理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救援装备配备，统筹防汛抗灾物资储

备、调运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矿山、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储存等安全度汛工作。组织核查灾情，指导协调洪涝灾害和防御台风调查评估工作。

(4) 区农水局：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库、山围塘、堤防、闸坝等水利防洪工程体系的建设、防汛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台风暴雨防御期间水库、河道闸坝等重要水工程调度、泄洪工作。组织指导行业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农牧业、种植业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和生产自救、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若遇农作物收获季节，应组织台风可能影响地区进行抢收。负责收集、上报暴雨、洪水、台风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负责做好灾区动物疫病和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区渔业防台风工作，发布海洋灾害预报预警。监督、指导万安街道做好海上渔船回港避风、进港渔船人员撤离上岸工作，及时掌握最新情况并报送区防指。配合开展渔业防台风知识宣传，指导渔业防汛防台风安全。台风警报解除后，负责引导避风港渔船有序出港。指导灾区组织渔业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生产。

(5)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勘查、监测、防治、预报预警工作和地质灾害隐患评估，督促指导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应急专业队伍，为防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应急技术支撑。负责组织、指导全区自然资源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和灾后自救、恢复生产工作。负责收集、上报暴雨、洪水、台风灾害对自然资源生产造成的灾情信息。

(6)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城区内沟河、蓄滞洪区、城区低洼地段、易涝点、人行地下通道等防涝排涝以及市政路灯、人行天桥、市政道路的修复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和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监督管理和用电安全。负责中心城区所管辖各泵站、滞洪区以及排涝、排污等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排除市政路面积水、疏通地下排水管道。负责组织对中心城区行道树等的加固防护，及时清理倒伏树木，加强公园巡查，适时采取闭园措施；督促燃气企业做好燃气供应保障工作，指导开展因灾损毁供气设施的抢险修复。

(7) 区委宣传部：负责全区防汛防台风的舆论引导工作，及时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灾害和抢险救灾新闻宣传工作，做好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引导社会正能量，避免网络舆论炒作。负责中央、省、市各新闻媒体和境外、国外新闻媒体的采访接待安排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对社会公众的防灾知识宣传。

(8)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住建行业的防暴雨、洪水、台风工作，负责组建本系统的应急抢险队伍。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有关责任主体做好建筑工地及场内高空作业设施和深基坑、危旧房屋、物业企业管理的小区地下空间的安全防范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监管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全区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暴雨、洪水、台风工作和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及时抢修公路（桥、涵）交通设施水毁工程，保障公路交通干线畅通和行车安全。组织运力做好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和防汛防台风物资的运输工作。

(9) 区发改局：指导防洪防潮排涝工程和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组织指导重点项目及工程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指导建立区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根据区级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

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10）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各类学校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工作，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组织做好中高考等重大活动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对在校学生进行防汛防台风知识宣传。

（11）区工信局：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工作及重大险情处置。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电力调度工作，确保防汛用电。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

（12）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抗灾救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控与处置。依法打击盗窃防汛防台风物资和破坏、盗窃防汛防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汛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地带的群众和海上渔排、渔船人员。

（13）区交警大队：及时疏导交通，适时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保证防汛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调关闭高速公路。

（14）区财政局：会同区防指、区直相关部门将防洪排涝工程应急除险加固和抢险救灾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积极争取上级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补助经费，并及时拨付，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15）区卫健局：负责组建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专业队伍，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做好抗灾期间的医疗救护和灾后的卫生消杀、疫病监测预防。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16）区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商贸企业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分析。抗灾救灾期间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组织协调防灾抗灾救灾和防疫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17) 区文体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旅游行业做好防暴雨、洪水、台风工作，督促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旅行社制订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和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按照当地政府和防指有关部署要求，及时做好景区关闭和游客疏散、撤离工作。

(18) 洛江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万安投资建设集团公司、洛江水务投资公司：负责做好企业防暴雨、洪水、台风的工作，制定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预案，落实在建工程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抢险救灾措施。

(19) 洛江供电服务中心：负责做好防汛防台风用电保障工作，保障全区防汛等重要部门的工作用电。及时调度解决应急电源，解决防洪、排涝、工程抢险、救灾等方面的电力需要。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恢复正常供电。

(20) 中国电信洛江分公司、中国移动洛江区营销中心、中国联通洛江分公司：负责做好全区防汛等重要部门的通讯保障工作，及时抢修灾区受毁通信设施，制定灾区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负责实施防汛防台风公益短信的播发。

(21)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洛江分公司：负责市、县、乡三级视频高清会商会议系统的通信保障和抢修、恢复工作。做好有线电视线路的抢救，尽快恢复灾区受损中断的有线电视线路畅通。

各成员单位应指定防汛联络人，负责与区防指的联络工作，并按职责要求落实落细防汛防台风各项措施。其他部门或单位应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并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区防指防暴雨、洪水、台风的工作部署。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系统

监测系统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通过预警平台监测预警：由自动雨量观测点（分别安装在全区各重要小流域）组成全区山洪灾害暴雨预警系统，各点雨量达到预警标准雨量时，分别向区级镇（街道）分管领导、水库及重要山塘巡查员预警，同时，各乡镇（街道）、各农业服务中心、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等分别装有终端，根据授权通过网络访问可随时监视全区的雨情。

2、各镇（街道）、重点村安装人工雨量观测站和水位观测点，信息发送分别由手机短信、高音喇叭、铜锣等组成。

预警方式：

手机短信、手摇报警器、铜锣、广播等。

5.2 预警标准的规定

由于防灾对象因所在河段的河谷形态不同，洪水上涨与淹没速度会有很大差别，这些特性对山洪灾害预警、转移响应时间、危险区危险等级划分等都有一定影响。

综合确定预警指标时，考虑防灾对象所处河段河谷形态、洪水上涨速率、预警响应时间和站点位置等因素，在临界雨量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的预警指标；并利用该预警指标进行暴雨洪水复核校正，以避免与成灾水位及相应的暴雨洪水频率差异过大。

通常情况下，由于临界雨量是从成灾水位对应流量的洪水推算得到的，故在数值上认为临界雨量即立即转移的指标，这是从洪水反算到降雨得出的信息；对于准备转移指标，为减少工作量考虑，可以在临界雨量基础上进行折减处理，但同时应当以该雨量的降雨过程进行暴雨洪水的复核。基于立即转移指标确定准备转移指标时，转移时间均按 30 分钟，即立即转移往前 30 分钟的计算出来的时段雨量作为准备转移预警指标值。

确定准备转移指标的步骤为：

①依成灾流量选取设计洪水成果中洪峰流量大于成灾流量的最大设计频率的设计洪水过程线，计算出成灾流量首次在此过程线中出现的时间 t_1 。

②根据准备转移时间 Δt ，则可计算出准备转移流量出现的时间 $t_2(t_2=t_1-\Delta t)$ 。

③根据所选的洪水过程线，差值计算出 t_2 对应的流量即为准备转移流量。

④将准备流量代替成灾流量，根据计算临界流量的方法计算出的临界雨量即可作为立即转移指标。

按照以上方法，对洛江区 109 个沿河村落逐个进行计算，得到准备转移临界雨量立即转移临界雨量，详见附表 1。

当各点雨量达到规定的相应级别预警值时候，通过预警平台方式预警。

5.3 预警信号的设定

1、预警信号

预警信号为电视、手机短信、电话等。区防汛办在接到雨情、水情信息后，按区防指领导签发的意见，通过区有线电视台向全区播放或电话、手机短信通知各镇（街道）。情况紧急时，区防汛办用预警电话直接通知到村，村再用预定的报警信号发送到全村各户。

2、报警信号

报警信号为铜锣、手摇报警器等。如有险情出现，由各报警点和信息员发出警报信号。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信息编制发布规则（试行）>的通知》（闽水函〔2021〕439 号）的要求，区农水局应以气象部门推送的降雨数值预报为基础，依托福建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

统进行分析计算，经复核后编制生成预警信息。

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信息种类，按照服务对象分为两种：预警报告（用于对内，提供指挥决策使用）和预警信息（用于对外，面向社会公众发布），

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区域和预警级别由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编制，并向同级防汛办报送预警报告，同时通过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5.4 预警发布及程序

根据调查、监测、分析，按临界雨量、水位、山洪灾害征兆等，及时发布警报。各地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预警程序和启用条件。

（1）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防汛指挥机构发布，可参照市、区→乡（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见图 1）。

（2）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村可直接报告区级防汛指挥部和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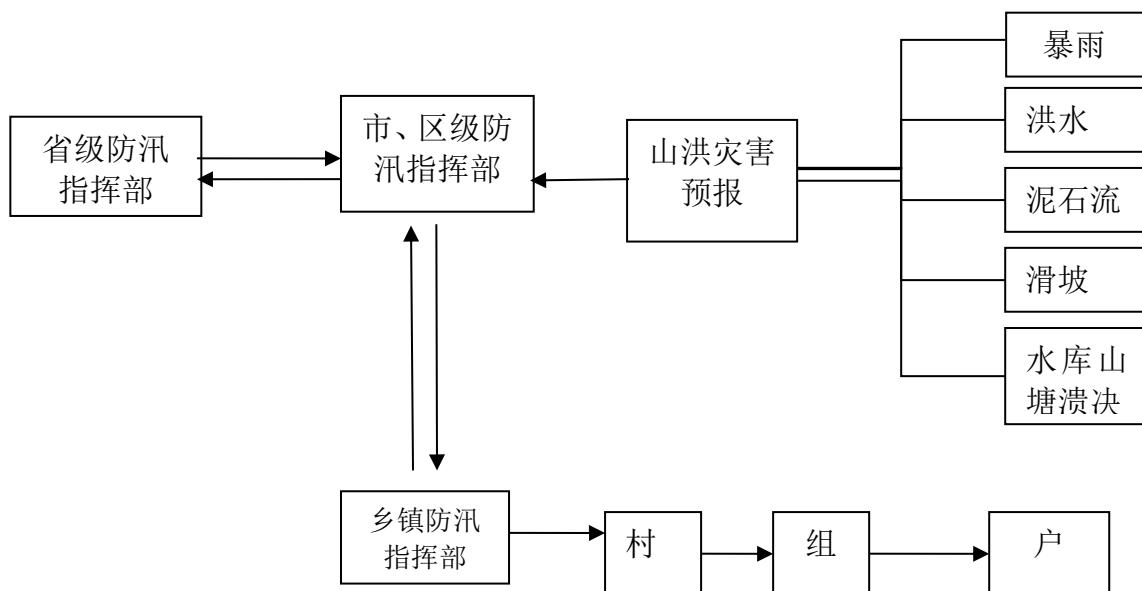


图 1 一般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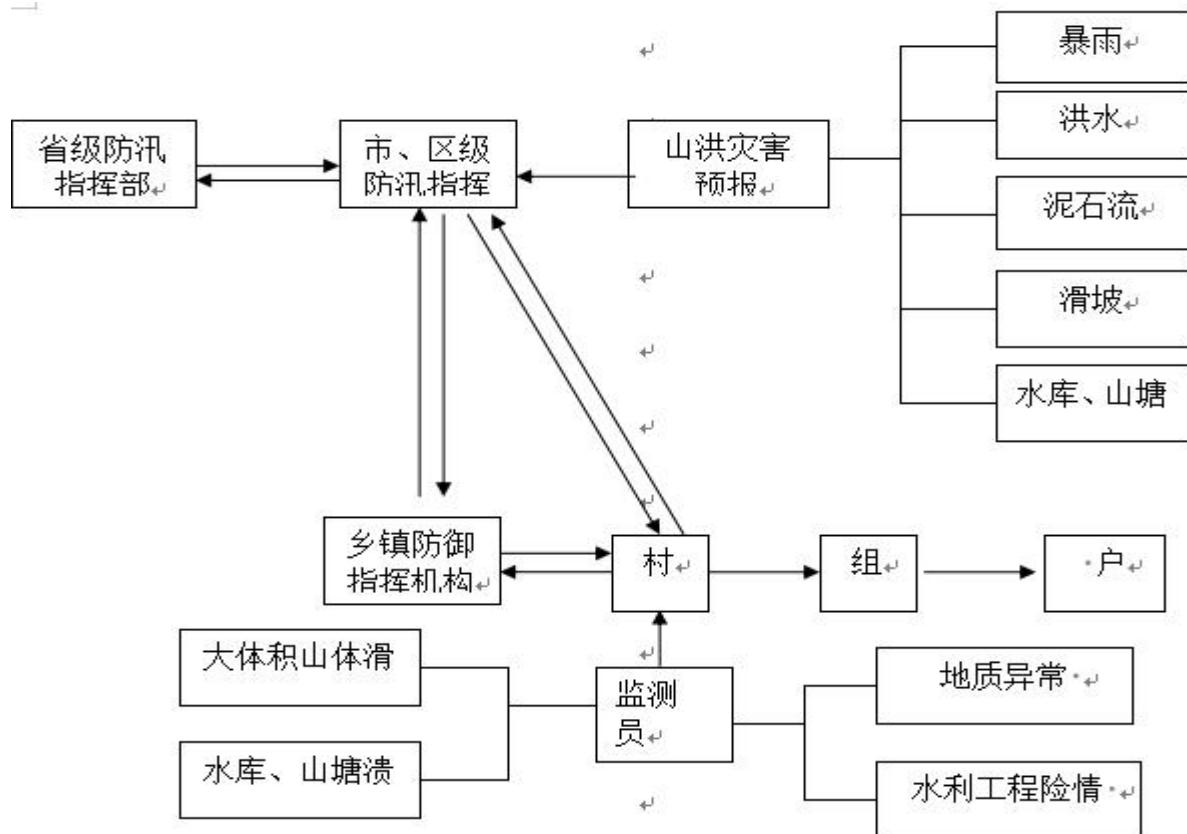


图 2 紧急情况预警程序示意图

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信息编制发布规则（试行）>的通知》（闽水函〔2021〕439号）的要求，区农水局应以气象部门推送的降雨数值预报为基础，依托福建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进行分析计算，经复核后编制生成预警信息。

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山洪灾害可能发生的区域和预警级别由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编制。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信息种类,按照服务对象分为两种:向区级防讯办报送的预警报告作为指挥决策使用,通过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

6 响应工作

6.1 总体要求

(1) 坚持依法防汛、科学防汛、合力防汛，坚持区防指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 按暴雨、洪水和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响应工作由低到高分为Ⅳ、Ⅲ、Ⅱ、Ⅰ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区防汛办根据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报区防指指挥长同意，以区防指的名义发布。

(3) 进入汛期，区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工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响应工作。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6.2 防暴雨或防洪响应

当气象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信号、上级要求带班领导在岗在位以及遇有其它紧急情况时，区应急管理局（区防汛办）加强值班值守，带班领导要到岗到位，督导各级各部门做好预警、防御工作。

6.2.1 Ⅳ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区防指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Ⅳ级响应：

(1) 市气象局（台）发布暴雨Ⅲ级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区造成影响。

(2) 根据水文预报，预计洛阳江主控制站之一发生 5~10 年一遇的中等洪水。

(3) 河流堤防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2、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汛情，分析暴雨、洪水的发展趋势，部署防御暴雨洪水工作。

(2) 区防汛办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汛情态势和险情、灾情，及

时传达省、市、区防指会商意见、工作部署，督促各成员单位及受影响乡镇（街道）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区应急管理局启动防汛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

（4）区农水局组织督促开展防洪工程巡查，密切监视雨情和水情，掌握发洪区相关水库、山围塘的运行情况，并对其他各类水库的运行情况进行监视。加强洪水和山洪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

（5）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等加强工程巡查、排查和设备检修，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6）区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

（7）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向公众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区防指指令等。

（8）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适时启动防御暴雨洪水预案，部署落实防御暴雨洪水各项工作，传达贯彻防御暴雨洪水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做好本部门本单位防御工作，及时反馈应急响应动态。

（9）区应急管理局、农水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副指挥单位技术骨干进驻指挥部开展工作。

6.2.2 III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区防指启动防暴雨或防洪III级响应：

（1）市气象局（台）发布暴雨II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

（2）根据水文预报，预计洛阳江主控制站之一发生10~20年一遇的中等洪水；或其他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的溪河之一发生20~50年一遇的大洪水。

(3) 河流堤防或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2、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汛情，分析暴雨、洪水的发展趋势，部署防御暴雨洪水工作。

(2) 区防汛办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汛情态势和险情、灾情，及时传达省、市、区防指会商意见、工作部署，督促各成员单位及受影响乡镇（街道）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 区应急管理局启动防汛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

(4) 区农水局组织督促开展防洪工程巡查，密切监视雨情和水情，掌握发洪区相关水库、山围塘的运行情况，并对其它各类水库的运行情况进行监视。加强洪水和山洪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

(5) 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等加强工程巡查、排查和设备检修，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6) 区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

(7) 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向公众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区防指指令等。

(8) 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适时启动防御暴雨洪水预案，部署落实防御暴雨洪水各项工作，传达贯彻防御暴雨洪水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做好本部门本单位防御工作，及时反馈应急响应动态。

(9) 区应急管理局、农水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副指挥单位领导进驻指挥部开展工作。

6.2.3 II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区防指启动防暴雨或防洪II级响应：

(1) 市气象局(台)发布暴雨I级警报,且暴雨已经对我区造成较严重灾害。

(2) 根据水文预报,预计洛阳江主控制站之一发生20~50年一遇的大洪水;或其他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的溪河之一发生50~100年一遇的大洪水。

(3) 水库出现险情;或中小河流的重要堤段发生决口;或城区发生比较严重内涝。

2、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一步会商汛情、险情、灾情,分析暴雨、洪水发展趋势和防御重点,部署防御工作,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点对点预警指导;协调驻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做好抗洪救灾准备。派出工作组深入防灾一线指导防御;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联动配合,共同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和市相关部门请求人力、物资等方面的支援。

(2) 区防汛办进一步核查省、市、区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根据汛情变化及时提出防御工作建议,协助区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适时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

(3) 区应急管理局加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协调力度,支援受灾地区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督促受影响地区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 区农水局加强重点水库防洪调度,指导督促有关地区加强防洪工程、在建工程安全巡查,调配专业技术力量指导水库、堤防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密洪水监测预报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5) 区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

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6)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城区下穿隧道、低洼地段的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加强易涝点巡查值守与清障疏浚，排涝物资、设备和抢险人员要提前预置到位。

(7) 区住建局负责督导物业小区、地下空间、地下车库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8) 驻洛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等专业化救援队伍，根据区防指指令参与抢险救灾，支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 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省、市、区防指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10) 区文体旅游局督促旅行社和A级景区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疏散、撤离工作。

(11) 区交警大队对易出现内涝的路段和过街地下通道适时实施交通管制。

(12) 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公司向影响区域的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预报预警信息及防灾公益短信。

(13) 电力、通讯部门对设置在低洼地带的配变电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做好内涝受淹防范。

(14)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派出防汛督查工作组，指导开展受灾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受灾地区防汛指挥机构，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开展本区域防汛抗洪工作。

(15) 区人武部、应急管理局、农水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进驻指挥部协助指挥调度工作。

6.2.4 I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区防指启动防暴雨或防洪Ⅱ级响应：

（1）市气象局(台)发布暴雨Ⅰ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区造成严重灾害。

（2）根据水文预报，预计洛阳江主控制站之一发生50~10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其他流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的溪河之一发生100年一遇以上的大洪水。

（3）重要堤段发生决口；或水库发生垮坝；或城区发生严重内涝。

2、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提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区紧急会议，全面动员部署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区领导赶赴各挂钩乡镇（街道）一线督导防御工作。区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有关副指挥长及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区防指协助指挥长工作，指挥、协调全区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区防指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抗灾工作，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2）区防汛办全面核查省、市、区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区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3）区人武部、应急管理局、农水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进驻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协助指挥调度；其他部门和单位，由区防指根据应急需要，通知其派员进驻指挥部、协助开展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加大协调力度，调度一切可调动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全力支援受灾地区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5）区农水局监督做好全区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工作，并加强重点水库防洪调度，针对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提出应急抢险技术意见，持续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6）区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

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7) 区城市管理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 加派人力、物力, 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8) 区住建局加派人力、物力, 全力做好住建行业的安全防范工作。

(9) 驻洛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等专业化救援队伍, 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视情增派队伍、设备, 支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 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一线抢险救灾动态及省、市、区防指指令等, 加强正面宣传报道,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11) 区文体旅游局督促旅行社和 A 级景区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疏散、撤离工作。

(12)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根据受淹路段范围情况实施交通管制, 并做好交通疏导和受淹地区的治安维护工作。

(13) 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公司向影响区域的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预报预警信息及防灾公益短信。

(14) 电力部门要确保水闸、排涝站、雨污水泵站等供电正常, 通信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5)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派出防汛督查工作组, 深入防灾一线督导, 指导开展受灾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受灾地区防汛指挥机构, 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指挥下, 组织开展本区域防汛抗洪工作。

6.2.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 区防指应视情调整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级别; 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 区防指应视情宣布终止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6.2.6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人员安全转移避险保障

各级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抢险救灾过程中，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强避灾场所卫生消毒、防疫物资保障、人员健康检测、登记与管控，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切实做好危险区域群众防灾避险转移安置和疫情防控工作，视情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确保转移安置过程中不发生疫情，防汛防台风工作安全有序。

6.2.7 灾后处置

当降雨过程结束，江河主要控制站洪水退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把抗洪工作重点转移到救灾工作上来，抓好灾民安置和医疗、防疫工作，确保灾民有房住、有衣穿、有饭吃、有干净水喝，尽快修复灾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组织恢复生产生活、重建家园等支援灾区工作。

（1）区防指部署、协调有关救灾工作，组织工作组到抗灾一线慰问灾民，协助指导抗灾救灾，向市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2）区应急管理局收集灾情，会同有关部门核实、汇总灾情，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3）区农水局组织指导水利工程水毁修复，确保安全度汛。

（4）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迅速部署落实抢险救灾的各项工作，安排好灾民生活，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修复水毁工程，保持社会稳定。同时，认真总结抗灾救灾经验教训，将抗灾救灾工作情况迅速报告区防指。

6.3 防台风响应

6.3.1 IV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台)发布台风IV级预警，预计在未来 72 小时内热带气旋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区；或近海出现热带低压，预计 24 小时内可能登陆或

影响我区，区防指启动防台风Ⅳ级响应。

2、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召集应急管理、农水等部门会商，分析台风发展趋势，研究防御对策，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2）区防汛办加强值班值守，密切跟踪台风态势，及时传达省、市、区防指会商意见、工作部署，督促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受影响乡镇（街道）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区应急管理局启动防台风应急工作机制，做好救援救灾协调准备。

（4）区农水局负责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负责统计出海渔船、养殖渔排及人员数量，督导万安街道加强与海上渔船、养殖渔排和船上人员的联系，督促做好台风影响渔场内作业渔船的撤离避风工作。

（5）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向公众播报防御台风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抢险救灾动态及省、市、区防指指令等。

（6）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预案，做好台风防御相应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指反馈工作开展动态信息。

（7）区应急管理局、农水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派员进驻指挥部，协助区防指工作。

6.3.2 III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台)发布台风III级预警，预计在未来48小时内将有热带风暴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区，区防指启动防台风III级响应。

2、应急响应行动

(1) 区防指一位副指挥长坐镇指挥，组织应急、农水、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台风防御形势会商，分析台风特点、发展趋势和影响，研究制定防御措施；根据汛情态势，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参加的防台风工作会议，部署防御工作。

(2) 区防汛办加强与市气象、区农水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联系，实时汇总收集台风发展动态和全区防台风工作情况，提出防御工作建议意见；督促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落实省、市、区防指各项指令、要求；视情协调三大移动运营商推送防台风公益提醒短信。

(3) 区应急管理局、农水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局等派员进驻指挥部，协助区防指工作。

(4)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前置和抢险行动，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器材，指导受影响地区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5) 区农水局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大坝、重要江海堤防的巡查、监测和调度工作，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按专项预案对台风可能影响的海域作出防台风安全部署，监督、指导万安街道做好台风影响渔场内作业渔船的撤离避风工作。

(6) 驻洛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等专业化救援队伍，根据区防指要求，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前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7) 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台风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一线抢险救灾动态及省、市、区防指指令等。

(8)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街道）按照省、市、区防指的指挥部署和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台风防御相应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送相关工作动态信息。

6.3.3 II 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台）发布台风 II 级预警，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强热带风暴或台风等级的热带气旋可能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区，区防指启动防台风 II 级响应。

2、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深入防台风一线指导防御；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联动配合，共同做好防台风各项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和市直相关部门请求人力、物资等方面的支援。

（2）区防汛办进一步核查省、市、区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级各部门防台风工作情况和渔船进港避风、船上人员转移等信息，根据台风动态及时提出防御工作建议，协助区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适时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

（3）区人武部、武警泉州支队执勤一大队机动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农水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文体旅游局等派员进驻指挥部，协助区防指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全区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向重点地区调拨防灾救灾物资、器材，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5）区农水局密切监视各类水库、堤防、闸坝的运行情况，组织指导各类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大坝、重要江海堤防的巡查、监测和防洪调度，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督促指导万安街道做好海上渔船返港就近避风和进港渔船人员的撤离上岸工作，向区防指实时上报转移上岸人数和回港渔船数量。

（6）区文体旅游局适时关闭管辖范围内的台风影响区域的 A 级景区，

督促落实防御措施，督促旅行社和 A 级景区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

（7）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一线抢险救灾动态及省、市、区防指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

（8）电信、移动、联通三大移动运营商向台风可能影响区域的移动电话用户推送防台风公益提醒短信。

（9）全区各类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提前预置抢险救灾队伍，接到区防指通知后，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和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群众转移工作。各级各部门准备好抢险物资器材。

（10）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按照部门职责和预案，部署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台风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强行业内各类防台风安全隐患排查消除工作；协助各乡镇（街道）开展本行业的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防抗动态和受灾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11）各成员单位派出防汛督查工作组，深入防灾一线，对各级各部门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和防台风部署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开展受灾地区的抢险和救灾工作。

6.3.4 I 级响应

1、响应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局（台）发布台风 I 级预警，预计在未来 24 小时内将有强台风及以上等级的热带气旋可能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区，区防指启动防台风 I 级响应。

2、应急响应行动

（1）区防指提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全区紧急会议，全面动员部署防抗台风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区领导赶赴

各挂钩乡镇（街道）一线检查督导防台风工作。区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有关副指挥长及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区防指协助指挥长工作，指挥、协调全区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区防指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抗灾工作，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2）区防汛办全面核查省、市、区防指各项指令、要求的落实情况，收集更新各级各部门防台风工作情况和各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对重大防御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意见，协助区防指领导开展指挥调度工作。

（3）区人武部、武警泉州支队执勤一大队机动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农水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文体旅游局等派员进驻指挥部，协助区防指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就近迅速投入抢险救灾；组织调拨各类抢险物资器材支援受灾地区防抗台风灾害。

（5）区农水局监督做好全区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工作，提出重点防洪地域、保障部位、出险工程的应急抗洪抢险技术意见，针对台风带来的降雨，及时作出洪水预测预报，发布山洪灾害预警。督促指导万安街道做好渔船锚固、人员撤离及防止回流等安全管控工作。

（6）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应急专业队伍，为防御突发地质灾害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7）驻洛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等专业化救援队伍，按区防指指令赶赴灾区，投入抢险救灾和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群众救援疏散转移工作。必要时，协同区防指和区政府向市防指、泉州军分区和驻泉部队申请抗台兵力和装备支持。

（8）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防御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灾害预警信息、公众防御指南、政府部门一线抢险救灾动态及省、市、区防指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9)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城区下穿隧道、低洼地段的排水防涝抢险工作，加强易涝点巡查值守与清障疏浚，排涝物资、设备和抢险人员要提前预置到位。

(10) 区住建局负责督导物业小区、地下空间、地下车库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1)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根据受淹路段范围情况实施交通管制，并做好交通疏导和受淹地区的治安维护工作。

(12) 电力部门要确保水闸、排涝站、雨污水泵站等供电正常。

(13) 电信、移动、联通三大移动运营商向影响区域的移动电话用户发送防台风公益提醒短信。

(14) 根据台风发展趋势，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作出以下应急措施：

- ①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旅游景点、渡口等适时关闭；
- ②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适时停课；
- ③高速公路适时关闭；
- ④对部分地区适时实行交通和电力管制，停止临海工程作业施工；
- ⑤所有在建的公路、高速公路、水利、建筑等工地一律停工；
- ⑥取消户外大型活动。

必要时，可紧急征用、调用防抗台风急需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同时报请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除防台风应急部门、单位外，实行“三停一休”，即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等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5)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负有防台风任务的部门、单位按照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区防指的有关工作部署，按照预案与工作要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组织各类抢险队伍，调配各类抢险物资器材，全力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抗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把工作动态信息报告区

防指。

6.3.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区防指应视情调整防台风应急响应级别；当应急响应条件消失时，区防指应视情宣布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并根据暴雨和洪水情况，视情启动相应等级的防暴雨或防洪应急响应。

6.4 特殊情形下防汛安全保障工作

当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或遭受地震、海啸影响，或人为破坏活动引发水库垮坝、江海堤防决口、水闸垮塌等衍生灾害，或防汛防台风期间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形，区防指按照区委、区政府和相应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及时调整人员转移、物资调配、力量预置、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各环节的防控策略，研究制定防汛安全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部门联动、协调配合，提前做好各项应对准备，确保防汛防台风工作机制有序运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受地震、海啸影响或人为破坏活动引发江海堤防决口、水库垮坝、水闸垮塌。

（1）当出现江海堤防决口、水库垮坝、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受影响地区发出警报。区内主要河流重点堤防和沿海重要海堤决口、水库垮坝和水闸垮塌等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区防指和市防指。

（2）江海堤防决口、水库垮坝、水闸垮塌的应急处理，由当地政府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乡镇（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调度有关水利工程，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区防指接报后立即

派出相关部门专家力量赶赴现场指导。

2、防汛防台风期间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防指加强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卫健部门的联络联系，按照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和卫健部门建议意见，在防汛防台风工作中落实相关疫病防控措施。

（1）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加强疫病防控相关物资、器材的储备，及时调集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等，以备应急调用。

（2）区农水局、万安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进港避风渔船人员撤离上岸的安全防范。

（3）区农水局、区卫健局、万安街道办事处要按台风期间避风船舶防境外疫情海上输入工作导则的通知要求，强化责任落实与协同配合，确保不发生避风船舶人员非法入境、疫情输入。

6.5 灾后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受灾地方政府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条块联动，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灾后处置工作。

6.5.1 救灾

（1）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粮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灾区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6.5.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洪涝、台风灾害过后，各乡镇（街道）、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查清、汇总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5.3 水毁工程修复

（1）遭到毁坏的供水、电力、交通、通信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等，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2）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抓紧摸清情况、制定计划、实施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6.5.4 灾后重建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5 总结评估

（1）区防指组织对重大洪涝、台风灾害应急处置等进行调查，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编写防御工作报告。

（2）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区防指。

7 人员转移

7.1 转移安置原则

转移原则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先危险区人员后警戒区人员，坚持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信号发送人和转移责任人最后离开山洪发生区，并有权对不服从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汛前拟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不要顺着溪河沟谷上下游、泥石流沟上下游、滑坡的滑动方向转移，应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安置方式可因地制宜地采取集中、分散等方式。

7.2 转移安置纪律

（一）服从命令，听众指挥。

（二）坚守岗位，勤政务实，指挥人员、转移负责人、信号发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和玩忽职守。

（三）对瞒险、漏报者必须追究其责任，对离阵逃脱者必须查办，对贻误战机，酿成恶果者必须绳之以法。

（四）落实责任，各司其责，指挥果断，杜绝造谣和传谣。

（五）严惩犯罪，维持秩序，安全转移，团结抗灾。

转移工作采取区、镇（街道）、村（社区）、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预先熟悉转移安置原则，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安置点管理责任人等各网络责任人的职责与分工，落实安置点饮用水、药品、被褥物资，明确准备转移与立即转移信号，并组织演练。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对不服从转移命令和遵守纪律的，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可要求派出所民警和民兵采取强制措施执行。具体临时避险场所情况详见附表。

8 抢险救灾

乡镇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到岗，必要时分赴一线指挥。各驻村干部到各村一线，重点落实人员转移工作和灾害预警工作。各抢险队伍随时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发生，快速反应抢险，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及时调配救灾款物，解决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对山地灾害、各类危房人员撤离进行排查。新发生的险情可能危及人员安全时，按人员转移要求组织各类人员紧急转移。特别注意控制诱发灾害：防范传染病、基础设施失事及其他次生灾害。每三小时汇总上报一次汛情、工情、灾情、民情等信息，宣传报导防汛动态、先进事迹。

8.1 抢险救灾准备

(1) 每年汛前及汛期要加强山洪灾害宣传，普及山洪灾害应急的基本常识，增强防灾观念提高防灾意识。

(2) 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抢险救灾方案，主要是组织应急分队、物资器材、车辆调配和卫生救护等。

(3) 每年汛前区卫健局准备必要的救助装备，区财政局安排一定山洪灾害抢险救灾资金，区发改局准备一定的抢险救灾物资。抢险救灾的准备，包括救助装备准备，资金准备物资准备、卫生救助准备。

8.2 抢险、救灾

(1) 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报告的同时，应急抢险小分队立即投入抢险救灾，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物资等，出现险情，首先应以村、组受灾村民自救为主，形成广泛的受灾村民自救队伍。组织以村为单位民兵为成员的抢险救灾应急小分队，可抽调中壮年劳动力，充实、扩大抢险队伍。村抢险队伍由乡防汛指挥部，村协调配合指挥。根据险情实际应急抽调。

- (2) 对新的可能造成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灾害，安排专人监测、应急，及时疏散群众，转移财产。
- (3) 发生灾情后，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
- (4) 如有人员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掩埋人畜尸体。
- (5) 对紧急转移的人员做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饮水、衣物、帐篷，对灾区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 (6) 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

9 保障措施

9.1 汛前检查

汛前区、乡、村对所辖区域进行全面普查，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处理，同时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安排专人防守。

9.2 宣传教育及演练

（1）对本预案内的重要内容，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传单等多种形式，向辖区群众进行广泛宣传。

（2）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

（3）适时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使其熟练转移路线、方法，增强自救、快速转移能力。

9.3 保障措施

（1）通信与信息保障

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通畅。由通信部门制定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充分利用手机短信、乡村广播系统、扩音喇叭、警报器、铜锣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2）应急力量保障

民兵、预备役人员、派出所民警，是抢险救灾的重要力量。区、乡镇（街道）人武部应制定应急抢险预案，加强训练，确保应急需要。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武部支援。乡镇（街道）人武部建立以民兵为骨干力量的机动抢险队伍，各社区（行政村）根据实际，建立以民兵及村组干部为主体的抢险队伍及群众抢险队伍，用于本区域抢险救灾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各行政村应组织动员广大群众投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物资保障

区、乡镇（街道）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储备必需的防汛防旱物资，用于本区域的抢险救灾需要。各社区（行政村）根据实际情况各自储备必要的防汛防旱物资。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能满足抢险急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等必需物资。

（4）资金保障

区、乡两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防汛防台抗旱资金，用于本辖内防洪工程建设和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同时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救灾资金支持。

（5）电力保障

区电力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电力供应的责任。供电部门、乡供电所制定应急供电保障预案，全力保障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和交警部门制定应急预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优先通行；做好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确保洪水期间的交通运输安全；汛前做好各类抢险机械、救灾车辆、船舶等社会存储的登记造册，以便防汛期间的紧急调配使用。

（7）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医疗队伍，紧急情况下，开通各类应急医疗救援机构，随时救治受伤人员。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做好灾区防疫消毒，防控疾病传播。

（8）技术保障

1) 建立完善雨、水情信息监测预警系统，准确迅捷的掌握水雨情信息。

2) 建立完善区、乡防指之间的防汛异地会商系统和视频到村系统，

实现各级防汛抢险救灾信息的共享。

3) 建立完善预案体系。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时，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附表 1-1 洛江区危险区防御对象清单表

行政区划				危险区单元				防御对象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名称	风险类型	风险等级	防洪能力(年)	户数	人口数	特殊人群	责任人
1	洛江区	双阳街道	新阳社区	仕林坑	临河隐患	II	5	12	61	18	许德良
2	洛江区	双阳街道	新岭社区	下辽	临河隐患	II	7	1	8	2	张清法
3	洛江区	罗溪镇	三合村	下街	临河隐患	II	6	1	6	1	尤秀治
4	洛江区	罗溪镇	翁山村	尾厝	临河隐患	I	11	2	8	2	赖庆春
5	洛江区	罗溪镇	永生村	三斗埔	临河隐患	II	9	2	7	1	赖志明
6	洛江区	罗溪镇	钟山村	听口	临河隐患	II	9	1	5	1	黄建生
7	洛江区	罗溪镇	钟山村	宫边	临河隐患	I	10	1	3	0	黄建生
8	洛江区	罗溪镇	钟山村	杜脚	临河隐患	II	6	1	4	0	黄建生
9	洛江区	罗溪镇	钟山村	坪面	临河隐患	II	6	2	7	2	黄建生
10	洛江区	罗溪镇	广桥村	溪尾	临河隐患	II	6	4	18	5	黄天星
11	洛江区	罗溪镇	洪四村	宫尾	临河隐患	II	6	3	19	4	黄水扬
12	洛江区	马甲镇	二甲村	新坝仔	临河隐患	II	7	2	8	2	谢清云
13	洛江区	马甲镇	后坂村	四甲	临河隐患	I	14	2	25	6	曾文由
14	洛江区	马甲镇	潘内村	潘内	临河隐患	II	6	5	26	7	林志坤
15	洛江区	马甲镇	潘内村	顶道坝	临河隐患	II	6	6	30	5	林志坤

行政区划				危险区单元				防御对象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名称	风险类型	风险等级	防洪能力(年)	户数	人口数	特殊人群	责任人
16	洛江区	河市镇	新告村	荷秋屋	临河隐患	II	5	9	44	12	黄翟祖
17	洛江区	河市镇	新告村	溪东	临河隐患	I	14	6	27	7	黄翟祖
18	洛江区	河市镇	新告村	水磨	临河隐患	II	8	2	13	3	黄翟祖
19	洛江区	河市镇	白洋村	大路边	临河隐患	II	6	6	28	7	刘祖荣
20	洛江区	河市镇	白洋村	下叶	临河隐患	II	6	4	17	5	刘祖荣
21	洛江区	河市镇	山边村	亭竹	临河隐患	II	8	2	8	2	陈爱治
22	洛江区	河市镇	官洋村	杜厝	临河隐患	II	6	2	12	3	杜举通
23	洛江区	河市镇	官洋村	涂厝	临河隐患	II	5	4	19	2	杜举通
24	洛江区	河市镇	浮桥村	大厝	临河隐患	II	6	8	38	9	陈灿煌
25	洛江区	河市镇	溪头村	溪头	临河隐患	II	5	15	84	19	杨文浚
26	洛江区	河市镇	溪头村	西埭	临河隐患	II	5	18	101	24	杨文浚
27	洛江区	虹山乡	苏山村	大湾头	临河隐患	I	13	1	1	0	彭金楚
28	洛江区	虹山乡	苏山村	春前洋	临河隐患	II	3	2	7	0	彭金楚
29	洛江区	虹山乡	虹山村	小宗边	临河隐患	II	9	4	39	6	彭中民
30	洛江区	虹山乡	虹山村	山头	临河隐患	II	9	5	41	8	彭中民
31	洛江区	虹山乡	虹山村	凤吟	临河隐患	I	18	4	25	5	彭中民

附表 1-2

洛江区危险区防御对象待观察清单表

行政区划				危险区单元				防御对象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名称	风险类型	风险等级	防洪能力(年)	户数	人口数	特殊人群	责任人
1	洛江区	双阳街道	朝阳社区	田中央	临河隐患		46	2	14	4	纪智毅
2	洛江区	双阳街道	新阳社区	下炉	历史山洪		>100	0	0	0	许德良
3	洛江区	双阳街道	新南社区	新田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林应付
4	洛江区	罗溪镇	后溪村	西安	临河隐患		40	1	5	2	赖香菇
5	洛江区	罗溪镇	后溪村	樟仔脚	临河隐患		45	2	11	3	赖香菇
6	洛江区	罗溪镇	后溪村	崎脚	临河隐患		25	5	20	7	赖香菇
7	洛江区	罗溪镇	后溪村	顶九曲	历史山洪		>100	0	0	0	赖香菇
8	洛江区	罗溪镇	后溪村	宫边	历史山洪		>100	0	0	0	赖香菇
9	洛江区	罗溪镇	后溪村	下九曲	临河隐患		36	2	12	5	赖香菇
10	洛江区	罗溪镇	后溪村	田边	历史山洪		>100	0	0	0	赖香菇
11	洛江区	罗溪镇	后溪村	井脚	历史山洪		>100	0	0	0	赖香菇
12	洛江区	罗溪镇	后溪村	西坑内	临河隐患		49	2	18	5	赖香菇
13	洛江区	罗溪镇	三山村	顶厝	历史山洪		>100	0	0	0	黃雄生
14	洛江区	罗溪镇	三山村	土炉	历史山洪		>100	0	0	0	黃雄生
15	洛江区	罗溪镇	新东村	溪东	临河隐患		23	9	53	11	黃汉生

行政区划				危险区单元				防御对象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名称	风险类型	风险等级	防洪能力(年)	户数	人口数	特殊人群	责任人
16	洛江区	罗溪镇	新东村	溪西	临河隐患		23	11	48	9	黃汉生
17	洛江区	罗溪镇	三合村	油园	历史山洪		>100	0	0	0	尤秀治
18	洛江区	罗溪镇	垵内村	楼仔	历史山洪		>100	0	0	0	尤文忠
19	洛江区	罗溪镇	垵内村	垵底	临河隐患		28	2	5	1	尤文忠
20	洛江区	罗溪镇	翁山村	楼仔脚	临河隐患		62	1	8	2	赖庆春
21	洛江区	罗溪镇	翁山村	外厝	临河隐患		45	1	6	2	赖庆春
22	洛江区	罗溪镇	翁山村	过溪	历史山洪		>100	0	0	0	赖庆春
23	洛江区	罗溪镇	永生村	上石狮脚	历史山洪		>100	0	0	0	赖志明
24	洛江区	罗溪镇	钟山村	洋乾	历史山洪		>100	0	0	0	黃建生
25	洛江区	罗溪镇	钟山村	新厝	历史山洪		>100	0	0	0	黃建生
26	洛江区	罗溪镇	双合村	尾厝	历史山洪		>100	0	0	0	黃新建
27	洛江区	罗溪镇	洪四村	社仔园	历史山洪		>100	0	0	0	黃水扬
28	洛江区	罗溪镇	洪四村	过溪	临河隐患		42	1	4	0	黃水扬
29	洛江区	罗溪镇	洪四村	洋当	临河隐患		29	1	2	0	黃水扬
30	洛江区	罗溪镇	洪四村	宫山	临河隐患		37	1	4	1	黃水扬
31	洛江区	马甲镇	梧峰村	许坂	历史山洪		>100	0	0	0	谢志斌

行政区划				危险区单元				防御对象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名称	风险类型	风险等级	防洪能力(年)	户数	人口数	特殊人群	责任人
32	洛江区	马甲镇	就南村	塔埔	历史山洪		>100	0	0	0	谢永水
33	洛江区	马甲镇	就南村	其独	历史山洪		>100	0	0	0	谢永水
34	洛江区	马甲镇	溪北村	巨美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林祥辉
35	洛江区	马甲镇	溪北村	苍前	临河隐患		26	3	13	3	林祥辉
36	洛江区	马甲镇	潘内村	内厝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林志坤
37	洛江区	马甲镇	潘内村	勤前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林志坤
38	洛江区	马甲镇	马甲村	楼仔	历史山洪		>100	0	0	0	苏忠华
39	洛江区	马甲镇	马甲村	刺脚	历史山洪		>100	0	0	0	苏忠华
40	洛江区	马甲镇	马甲村	溪东一	历史山洪		>100	0	0	0	苏忠华
41	洛江区	马甲镇	马甲村	溪东二	临河隐患		51	2	9	3	苏忠华
42	洛江区	马甲镇	马甲村	溪东三	历史山洪		>100	0	0	0	苏忠华
43	洛江区	马甲镇	杏川村	寨内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杜维金
44	洛江区	马甲镇	永安村	后宫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杜振忠
45	洛江区	马甲镇	永安村	书房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杜振忠
46	洛江区	马甲镇	祈山村	六队	历史山洪		>100	0	0	0	吴永贵
47	洛江区	马甲镇	祈山村	八队	临河隐患		25	2	8	1	吴永贵

行政区划				危险区单元				防御对象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名称	风险类型	风险等级	防洪能力(年)	户数	人口数	特殊人群	责任人
48	洛江区	马甲镇	祈山村	十队	临河隐患		38	1	8	2	吴永贵
49	洛江区	马甲镇	新生村	章尾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杜龙晖
50	洛江区	马甲镇	新生村	尾辽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杜龙晖
51	洛江区	马甲镇	新建村	外坂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杜仲兴
52	洛江区	马甲镇	新建村	园埔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杜仲兴
53	洛江区	马甲镇	新建村	外厝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杜仲兴
54	洛江区	马甲镇	蔡内村	新联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林官兰
55	洛江区	马甲镇	蔡内村	团结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林官兰
56	洛江区	马甲镇	义山村	义道	历史山洪		>100	0	0	0	刘平梅
57	洛江区	马甲镇	义山村	行唐	历史山洪		>100	0	0	0	刘平梅
58	洛江区	马甲镇	义山村	大乾	历史山洪		>100	0	0	0	刘平梅
59	洛江区	马甲镇	西头村	下西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杜明娥
60	洛江区	马甲镇	西头村	池后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杜明娥
61	洛江区	马甲镇	西头村	四柱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杜明娥
62	洛江区	河市镇	新告村	溪西	临河隐患		67	3	10	2	黄翟祖
63	洛江区	河市镇	白洋村	白灶	历史山洪		>100	0	0	0	刘祖荣

行政区划				危险区单元				防御对象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名称	风险类型	风险等级	防洪能力(年)	户数	人口数	特殊人群	责任人
64	洛江区	河市镇	白洋村	赛脚	临河隐患		31	13	62	18	刘祖荣
65	洛江区	河市镇	山边村	莲坂	历史山洪		>100	0	0	0	陈爱治
66	洛江区	河市镇	官洋村	官洋头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杜举通
67	洛江区	河市镇	庄村村	庄村	临河隐患		73	2	6	1	陈进南
68	洛江区	河市镇	溪山村	下官坪	临河隐患		51	3	13	5	林丽龙
69	洛江区	河市镇	溪山村	行墩	历史山洪		>100	0	0	0	林丽龙
70	洛江区	河市镇	浮桥村	浮桥	临河隐患		69	35	210	58	陈灿煌
71	洛江区	河市镇	霞溪村	下倪	历史山洪		>100	0	0	0	倪国强
72	洛江区	河市镇	霞溪村	经口	历史山洪		>100	0	0	0	倪国强
73	洛江区	虹山乡	苏山村	许坝	历史山洪		>100	0	0	0	彭金楚
74	洛江区	虹山乡	虹山村	宫坝	历史山洪		>100	0	0	0	彭中民
75	洛江区	虹山乡	虹山村	马直头	历史山洪		>100	0	0	0	彭中民
76	洛江区	虹山乡	虹山村	美园	历史山洪		>100	0	0	0	彭中民
77	洛江区	虹山乡	虹山村	宫口	历史山洪		>100	0	0	0	彭中民
78	洛江区	虹山乡	虹山村	山占区	历史山洪		>100	0	0	0	彭中民

附表 2-1 洛江区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清单表

县级行政区名				洛江区			县级行政区代码		350504					
序号	乡镇 (街道)	社区 (行政村)	危险区名称	用于直接预警的监测站点			临时避险场所情况		雨量预警指标					
				简易监测站	自动雨量站	自动水位站			地点	容纳人数	1h	3h	6h	1h
1	双阳街道	新阳社区	仕林坑	新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水槽水库	水槽水库	新阳高厝老人活动中心	100	45mm	60mm	73mm	67mm	94mm	117mm
2	双阳街道	新岭社区	下辽	新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小岭水库	小岭水库	新岭社区下辽村 66 号	10	55mm	75mm	92mm	75mm	106mm	132mm
3	罗溪镇	三合村	下街	三合村委会	硿口水库	硿口水库	三合村委会	30	45mm	61mm	75mm	71mm	100mm	125mm
4	罗溪镇	翁山村	尾厝	翁山村委会	翁山水库	翁山水库	翁山小学	50	66mm	94mm	117mm	83mm	121mm	152mm
5	罗溪镇	永生村	三斗埔	永生村委会	翁山水库	翁山水库	永生村委会	400	55mm	76mm	94mm	79mm	113mm	143mm
6	罗溪镇	钟山村	听口	钟山村委会	虎垅蔗水库	虎垅蔗水库	钟山小学	100	55mm	76mm	93mm	78mm	112mm	141mm
7	罗溪镇	钟山村	宫边	钟山村委会	虎垅蔗水库	虎垅蔗水库	钟山小学	100	66mm	93mm	116mm	80mm	116mm	146mm
8	罗溪镇	钟山村	杜脚	钟山村委会	虎垅蔗水库	虎垅蔗水库	钟山小学	100	45mm	61mm	75mm	70mm	99mm	124mm
9	罗溪镇	钟山村	坪面	钟山村委会	虎垅蔗水库	虎垅蔗水库	钟山小学	100	45mm	61mm	75mm	70mm	99mm	124mm
10	罗溪镇	广桥村	溪尾	广桥村委会	虎垅蔗水库	虎垅蔗水库	广桥村委会	30	45mm	61mm	75mm	70mm	99mm	124mm
11	罗溪镇	洪四村	宫尾	洪四村委会	车戽水库	车戽水库	洪德小学	300	45mm	61mm	75mm	70mm	100mm	125mm
12	马甲镇	二甲村	新坝仔	二甲村委会	割仔湾水库	割仔湾水库	二甲村委会	100	45mm	62mm	75mm	74mm	107mm	134mm
13	马甲镇	后坂村	四甲	后坂村委会	后坂水库	后坂水库	后坂村村部	100	67mm	94mm	117mm	89mm	129mm	164mm
14	马甲镇	潘内村	潘内	潘内村委会	沈友水库	沈友水库	潘内村村部	50	45mm	62mm	75mm	71mm	101mm	126mm
15	马甲镇	潘内村	顶道坝	潘内村委会	沈友水库	沈友水库	潘内村村部	50	45mm	62mm	75mm	71mm	101mm	126mm
16	河市镇	新告村	荷秋屋	新告村委会	后深溪水库	后深溪水库	新告村村委会一楼	100	45mm	62mm	75mm	67mm	96mm	120mm
17	河市镇	新告村	溪东	新告村委会	后深溪水库	后深溪水库	新告村村委会一楼	100	67mm	96mm	119mm	90mm	132mm	168mm
18	河市镇	新告村	水磨	新告村委会	后深溪水库	后深溪水库	新告村村委会一楼	100	45mm	62mm	75mm	78mm	112mm	142mm
19	河市镇	白洋村	大路边	白洋村委会	乌石水库	乌石水库	白洋村部二楼	50	45mm	61mm	74mm	71mm	101mm	126mm
20	河市镇	白洋村	下叶	白洋村委会	乌石水库	乌石水库	白洋村部二楼	50	45mm	61mm	74mm	71mm	101mm	126mm

县级行政区名				洛江区			县级行政区代码		350504					
序号	乡镇 (街道)	社区 (行政村)	危险区名称	用于直接预警的监测站点			临时避险场所情况		雨量预警指标					
				简易监测站	自动雨量站	自动水位站			地点	容纳人数	1h	3h	6h	1h
21	河市镇	山边村	亭竹	山边村委会	水槽水库	水槽水库	山边村文化活动中心	50	55mm	77mm	95mm	78mm	112mm	142mm
22	河市镇	官洋村	杜厝	官洋村委会	水槽水库	水槽水库	官洋寨仔街	50	45mm	61mm	75mm	71mm	102mm	128mm
23	河市镇	官洋村	涂厝	官洋村委会	水槽水库	水槽水库	官洋寨仔街	50	45mm	61mm	75mm	67mm	95mm	119mm
24	河市镇	浮桥村	大厝	浮桥村委会	水槽水库	水槽水库	浮桥村村部	50	45mm	61mm	73mm	71mm	101mm	126mm
25	河市镇	溪头村	溪头	溪头村委会	陈三坝	陈三坝	溪头村村部	50	45mm	61mm	74mm	67mm	95mm	119mm
26	河市镇	溪头村	西埭	溪头村委会	陈三坝	陈三坝	溪头村村部	50	45mm	61mm	74mm	67mm	95mm	119mm
27	虹山乡	苏山村	大湾头	苏山村委会	水尾	水尾	苏山村老人会	50	67mm	95mm	119mm	88mm	129mm	164mm
28	虹山乡	苏山村	春前洋	苏山村委会	水尾	水尾	苏山村老人会	50	45mm	61mm	74mm	55mm	76mm	94mm
29	虹山乡	虹山村	小宗边	虹山村委会	水尾	水尾	虹山村小宗边 8 号	100	66mm	93mm	115mm	78mm	112mm	140mm
30	虹山乡	虹山村	山头	虹山村委会	水尾	水尾	虹山村小宗边 8 号	100	66mm	93mm	115mm	78mm	112mm	140mm
31	虹山乡	虹山村	凤吟	虹山村委会	水尾	水尾	虹山村小宗边 8 号	100	80mm	115mm	144mm	92mm	134mm	169mm

附表 2-2 洛江区危险区监测预警体系待观察清单表

县级行政区名				洛江区			县级行政区代码		350504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危险区名称	用于直接预警的监测站点			临时避险场所情况		雨量预警指标					
				简易监测站	自动雨量站	自动水位站			地点	容纳人数	1h	3h	6h	1h
1	双阳街道	朝阳社区	田中央	朝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水槽水库	水槽水库	朝阳社区新办公楼	20	60mm	83mm	102mm	115mm	172mm	222mm
2	双阳街道	新阳社区	下炉	新阳社区居民委员会	水槽水库	水槽水库	新阳高厝老人活动中心	100	134mm	392mm	367mm	148mm	225mm	411mm
3	双阳街道	新南社区	新田	新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水槽水库	水槽水库	新南社区居委会	20	133mm	395mm	364mm	148mm	225mm	408mm
4	罗溪镇	后溪村	西安	后溪村委会	后溪拦河闸	后溪拦河闸	后溪村奕聪小学	400	94mm	139mm	178mm	108mm	162mm	208mm
5	罗溪镇	后溪村	樟仔脚	后溪村委会	后溪拦河闸	后溪拦河闸	后溪村奕聪小学	400	94mm	139mm	178mm	110mm	166mm	214mm
6	罗溪镇	后溪村	崎脚	后溪村委会	后溪拦河闸	后溪拦河闸	后溪村奕聪小学	400	80mm	117mm	148mm	99mm	147mm	188mm
7	罗溪镇	后溪村	顶九曲	后溪村委会	后溪拦河闸	后溪拦河闸	后溪村奕聪小学	400	113mm	328mm	370mm	121mm	183mm	403mm
8	罗溪镇	后溪村	宫边	后溪村委会	后溪拦河闸	后溪拦河闸	后溪村奕聪小学	400	113mm	328mm	370mm	127mm	193mm	424mm
9	罗溪镇	后溪村	下九曲	后溪村委会	后溪拦河闸	后溪拦河闸	后溪村奕聪小学	400	95mm	138mm	176mm	106mm	157mm	200mm
10	罗溪镇	后溪村	田边	后溪村委会	后溪拦河闸	后溪拦河闸	后溪村奕聪小学	400	127mm	364mm	408mm	139mm	210mm	456mm
11	罗溪镇	后溪村	井脚	后溪村委会	后溪拦河闸	后溪拦河闸	后溪村奕聪小学	400	127mm	364mm	408mm	139mm	210mm	456mm
12	罗溪镇	后溪村	西坑内	后溪村委会	后溪拦河闸	后溪拦河闸	后溪村奕聪小学	400	95mm	138mm	176mm	112mm	167mm	214mm
13	罗溪镇	三村村	顶厝	三村村委会	后溪拦河闸	后溪拦河闸	三村村老人活动中心	50	126mm	363mm	407mm	138mm	208mm	450mm
14	罗溪镇	三村村	土炉	三村村委会	后溪拦河闸	后溪拦河闸	三村村老人活动中心	50	126mm	363mm	407mm	138mm	208mm	450mm
15	罗溪镇	新东村	溪东	新东村委会	寺埔水库	寺埔水库	新东村村委会	50	81mm	117mm	148mm	97mm	144mm	184mm
16	罗溪镇	新东村	溪西	新东村委会	寺埔水库	寺埔水库	罗溪镇敬老院	100	81mm	117mm	148mm	97mm	144mm	184mm
17	罗溪镇	三合村	油园	三合村委会	回石水库	回石水库	三合村村委会	30	129mm	372mm	416mm	143mm	216mm	468mm
18	罗溪镇	垵内村	楼仔	垵内村委会	回石水库	回石水库	垵内村村委会	150	127mm	364mm	405mm	140mm	211mm	453mm
19	罗溪镇	垵内村	垵底	垵内村委会	回石水库	回石水库	垵内村村委会	150	81mm	116mm	146mm	102mm	149mm	190mm
20	罗溪镇	翁山村	楼仔脚	翁山村委会	翁山水库	翁山水库	翁山小学	50	105mm	290mm	332mm	119mm	178mm	386mm
21	罗溪镇	翁山村	外厝	翁山村委会	翁山水库	翁山水库	翁山小学	50	96mm	141mm	179mm	113mm	167mm	214mm
22	罗溪镇	翁山村	过溪	翁山村委会	翁山水库	翁山水库	翁山小学	50	129mm	374mm	426mm	139mm	209mm	464mm
23	罗溪镇	永生村	上石狮脚	永生村委会	翁山水库	翁山水库	永生村村委会	400	129mm	374mm	426mm	139mm	209mm	464mm

县级行政区名				洛江区			县级行政区代码		350504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危险区名称	用于直接预警的监测站点			临时避险场所情况		雨量预警指标					
				简易监测站	自动雨量站	自动水位站	地点	容纳人数	1h	3h	6h	1h	3h	6h
24	罗溪镇	钟山村	洋乾	钟山村委会	翁山水库	翁山水库	钟山小学	100	129mm	374mm	426mm	139mm	209mm	464mm
25	罗溪镇	钟山村	新厝	钟山村委会	翁山水库	翁山水库	钟山小学	100	129mm	374mm	426mm	139mm	209mm	464mm
26	罗溪镇	双合村	尾厝	双合村村委会	翁山水库	翁山水库	双合村村委会	80	129mm	374mm	426mm	137mm	207mm	458mm
27	罗溪镇	洪四村	社仔园	洪四村村委会	车戽水库	车戽水库	洪德小学	300	129mm	374mm	426mm	135mm	203mm	450mm
28	罗溪镇	洪四村	过溪	洪四村村委会	车戽水库	车戽水库	洪德小学	300	96mm	140mm	179mm	111mm	165mm	211mm
29	罗溪镇	洪四村	洋当	洪四村村委会	车戽水库	车戽水库	洪德小学	300	81mm	117mm	148mm	103mm	153mm	195mm
30	罗溪镇	洪四村	宫山	洪四村村委会	车戽水库	车戽水库	洪德小学	300	81mm	117mm	148mm	108mm	160mm	206mm
31	马甲镇	梧峰村	许坂	梧峰村委会	沈友水库	沈友水库	梧峰村委会	50	130mm	390mm	429mm	143mm	220mm	482mm
32	马甲镇	就南村	塔埔	就南村委会	沈友水库	沈友水库	就南村西角组就南宗祠	100	129mm	376mm	427mm	137mm	206mm	456mm
33	马甲镇	就南村	其独	就南村委会	沈友水库	沈友水库	就南村西角组就南宗祠	100	129mm	376mm	427mm	137mm	206mm	456mm
34	马甲镇	溪北村	巨美	溪北村委会	沈友水库	沈友水库	溪北村村委	100	129mm	374mm	426mm	139mm	209mm	464mm
35	马甲镇	溪北村	苍前	溪北村委会	沈友水库	沈友水库	溪北村村委	100	82mm	119mm	150mm	102mm	151mm	194mm
36	马甲镇	潘内村	内厝	潘内村委会	沈友水库	沈友水库	潘内村村部	50	115mm	327mm	375mm	130mm	196mm	431mm
37	马甲镇	潘内村	勤前	潘内村委会	沈友水库	沈友水库	潘内村村部	50	115mm	327mm	375mm	130mm	196mm	431mm
38	马甲镇	马甲村	楼仔	马甲村委会	沈友水库	沈友水库	马甲村池仔头组祖厝	50	127mm	364mm	405mm	143mm	216mm	464mm
39	马甲镇	马甲村	刺脚	马甲村委会	沈友水库	沈友水库	马甲村池仔头组祖厝	50	127mm	364mm	405mm	143mm	216mm	464mm
40	马甲镇	马甲村	溪东一	马甲村委会	沈友水库	沈友水库	马甲村池仔头组祖厝	50	114mm	318mm	356mm	129mm	193mm	413mm
41	马甲镇	马甲村	溪东二	马甲村委会	沈友水库	沈友水库	马甲村池仔头组祖厝	50	95mm	257mm	291mm	114mm	169mm	357mm
42	马甲镇	马甲村	溪东三	马甲村委会	沈友水库	沈友水库	马甲村池仔头组祖厝	50	114mm	318mm	356mm	129mm	193mm	413mm
43	马甲镇	杏川村	寨内	杏川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杏川村委会	50	114mm	318mm	356mm	129mm	193mm	413mm
44	马甲镇	永安村	后宫	永安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永安村老年活动中心	100	127mm	364mm	405mm	143mm	216mm	464mm
45	马甲镇	永安村	书房	永安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永安村老年活动中心	100	127mm	364mm	405mm	143mm	216mm	464mm
46	马甲镇	祈山村	六队	祈山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霞侨小学	150	127mm	364mm	405mm	143mm	216mm	464mm
47	马甲镇	祈山村	八队	祈山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霞侨小学	150	82mm	118mm	149mm	101mm	148mm	189mm

县级行政区名				洛江区			县级行政区代码		350504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危险区名称	用于直接预警的监测站点			临时避险场所情况		雨量预警指标					
				简易监测站	自动雨量站	自动水位站	地点	容纳人数	1h	3h	6h	1h	3h	6h
48	马甲镇	祈山村	十队	祈山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霞侨小学	150	96mm	141mm	180mm	109mm	162mm	208mm
49	马甲镇	新生村	章尾	新生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新生村四落祖厝	50	129mm	372mm	413mm	141mm	212mm	456mm
50	马甲镇	新生村	尾辽	新生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新生村四落祖厝	50	129mm	372mm	413mm	141mm	212mm	456mm
51	马甲镇	新建村	外坂	新建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新建村外厝	15	129mm	372mm	413mm	141mm	212mm	456mm
52	马甲镇	新建村	园埔	新建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新建村外厝	15	129mm	372mm	413mm	141mm	212mm	456mm
53	马甲镇	新建村	外厝	新建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新建村外厝	15	129mm	372mm	413mm	141mm	212mm	456mm
54	马甲镇	蔡内村	新联	蔡内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蔡内村老人协会	300	129mm	372mm	413mm	141mm	212mm	456mm
55	马甲镇	蔡内村	团结	蔡内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蔡内村老人协会	300	129mm	372mm	413mm	141mm	212mm	456mm
56	马甲镇	义山村	义道	义山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义山老人协会	100	129mm	372mm	413mm	141mm	212mm	456mm
57	马甲镇	义山村	行唐	义山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义山老人协会	100	129mm	372mm	413mm	141mm	212mm	456mm
58	马甲镇	义山村	大乾	义山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义山老人协会	100	129mm	372mm	413mm	141mm	212mm	456mm
59	马甲镇	西头村	下西	西头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西头下西组	50	129mm	372mm	413mm	140mm	211mm	452mm
60	马甲镇	西头村	池后	西头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西头下西组	50	129mm	372mm	413mm	142mm	214mm	459mm
61	马甲镇	西头村	四柱	西头村委会	七林水库	七林水库	西头下西组	50	129mm	372mm	413mm	142mm	214mm	459mm
62	河市镇	新告村	溪西	新告村委会	乌石水库	乌石水库	新告村村委会一楼	100	107mm	305mm	330mm	124mm	187mm	389mm
63	河市镇	白洋村	白灶	白洋村委会	乌石水库	乌石水库	白洋村部二楼	50	129mm	372mm	413mm	142mm	214mm	459mm
64	河市镇	山边村	莲坂	山边村委会	乌石水库	乌石水库	山边村文化活动中心	50	129mm	372mm	413mm	142mm	214mm	459mm
65	河市镇	官洋村	官洋头	官洋村委会	乌石水库	乌石水库	官洋寨仔街	50	129mm	372mm	413mm	142mm	214mm	459mm
66	河市镇	白洋村	赛脚	白洋村委会	乌石水库	乌石水库	白洋村部二楼	50	83mm	119mm	150mm	107mm	157mm	201mm
67	河市镇	庄田村	庄田	庄田村委会	乌石水库	乌石水库	庄田鲤东公司旁	8	107mm	302mm	315mm	125mm	189mm	378mm
68	河市镇	溪山村	下官坪	溪山村委会	乌石水库	乌石水库	溪山村下大河 79 号	100	105mm	293mm	299mm	116mm	173mm	335mm
69	河市镇	溪山村	行墩	溪山村委会	乌石水库	乌石水库	溪山村下大河 79 号	100	116mm	329mm	334mm	137mm	208mm	406mm
70	河市镇	浮桥村	浮桥	浮桥村委会	乌石水库	乌石水库	浮桥村村部	50	107mm	302mm	315mm	124mm	187mm	374mm
71	河市镇	霞溪村	下倪	霞溪村委会	乌石水库	乌石水库	霞溪村田当 165 号文化	100	107mm	296mm	294mm	132mm	198mm	374mm

县级行政区名				洛江区			县级行政区代码		350504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危险区名称	用于直接预警的监测站点			临时避险场所情况		雨量预警指标					
				简易监测站	自动雨量站	自动水位站	地点	容纳人数	1h	3h	6h	1h	3h	6h
							中心							
72	河市镇	霞溪村	经口	霞溪村委会	乌石水库	乌石水库	霞溪村田当 165 号文化中心	100	107mm	296mm	294mm	132mm	198mm	374mm
73	虹山乡	苏山村	许坝	苏山村委会	水尾	水尾	苏山村老人会	50	126mm	354mm	406mm	138mm	206mm	451mm
74	虹山乡	虹山村	宫坝	虹山村委会	水尾	水尾	虹山村小宗边 8 号	100	126mm	354mm	406mm	137mm	204mm	447mm
75	虹山乡	虹山村	马直头	虹山村委会	水尾	水尾	虹山村小宗边 8 号	100	126mm	354mm	406mm	137mm	204mm	447mm
76	虹山乡	虹山村	美园	虹山村委会	水尾	水尾	虹山村小宗边 8 号	100	126mm	354mm	406mm	137mm	204mm	447mm
77	虹山乡	虹山村	宫口	虹山村委会	水尾	水尾	虹山村小宗边 8 号	100	126mm	354mm	406mm	137mm	204mm	447mm
78	虹山乡	虹山村	山古区	虹山村委会	水尾	水尾	虹山村小宗边 8 号	100	126mm	354mm	406mm	137mm	204mm	447mm

